考試院第十一屆院會發言錄

第 1 次會議至第 151 次會議

民國 97 年 9 月 1 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蔡委員式淵辦公室

101 年 3 月 編印

編　輯　凡　例

一、 本發言錄內容範圍，係自本院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起，至第 151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止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共計約 104 案。茲以蔡委員式淵對各案發言內容性質，序列於各分篇中。

二、 本發言錄之編目原則，計分考選、銓敘、退休撫卹基金、保障暨培訓、人事考銓、綜合（官規、典試會、審查會、國內外考察）6 篇。

三、 凡與議案、審查案有關發言資料，斟酌摘要附錄於各決議後，供作參考。倘同一議案歷經多次討論，仍依先後順序臚列，以明討論過程。

四、 院會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中，有關遴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各審查會組成名單及國內外考察事項，併入綜合篇中，以供查考。

五、 查閱議案方法，請依議案性質、先查目錄，復依頁碼，再翻閱內容。

六、 本發言錄因編校時間匆促，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請詧諒指正。

索　引　目　錄

壹、有關考選政策發言紀要

- 考選部業務報告：有關國家考試全面加考英文的政策。（第 2 次會議 97 年 9 月 11 日）.....2
- 考選部業務報告：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辦理情形。（第 6 次會議 97 年 10 月 9 日）.....5
- 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討論案。（第 6 次會議 97 年 10 月 9 日）.....6
- 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討論案。（第 10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6 日）.....8
- 考選部業務報告：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第 11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3 日）.....9
- 「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一案討論案。（第 13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27 日）.....16
-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

君應考資格訴願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為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討論案。（第 22 次會議 98 年 2 月 12 日）.....26
• 考選部業務報告：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成果。（第 23 次會議 98 年 2 月 19 日）.....28
• 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暨 98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第 25 次會議 98 年 3 月 5 日）.....30
• 考選部業務報告：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第 32 次會議 98 年 4 月 23 日）.....40
• 考選部業務報告：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第 33 次會議 98 年 4 月 30 日）.....40
• 考選部業務報告：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第 38 次會議 98 年 6 月 11 日）.....42
• 考選部業務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辦理情形。（第 40 次會議 98 年 6 月 25 日）.....46
• 考選部業務報告：98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第 41 次會議 98 年 7 月 2 日）.....47
• 考選部業務報告：部辦理人才培育會議及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報考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情形。（第 44 次

會議 98 年 7 月 23 日）.....48
• 考選部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一案討論案。（第 1 次臨時會議 98 年 7 月 2 日）.....52
• 考選部業務報告：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第 49 次會議 98 年 8 月 27 日）.....53
• 考選部業務報告：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辦理情形。（第 53 次會議 98 年 9 月 24 日）.....54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討論案。（第 55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8 日）.....57
• 考選部業務報告：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進行模擬預試報名作業。（第 65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17 日）.....60
•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第 75 次會議 99 年 3 月 4 日）.....65
• 考選部業務報告：9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第 80 次會議 99 年 4 月 8 日）.....66
• 考選部業務報告：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改進措施。（第 84 次會議 99 年 5 月 6 日）.....70
• 考選部業務報告：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第 86 次會議 99 年 5 月 20 日）.....72

• 考選部業務報告：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第 90 次會議 99 年 6 月 17 日）.....73
• 胡委員幼圃臨時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照及格率顯著差異分析報告一案。（第 93 次會議 99 年 7 月 8 日）.....74
• 考選部業務報告：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第 94 次會議 99 年 7 月 15 日）.....78
• 考選部業務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第 102 次會議 99 年 9 月 9 日）.....83
• 考選部業務報告：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第 104 次會議 99 年 9 月 23 日）...87
• 考選部業務報告：國防部蒞部會商「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第 105 次會議 99 年 9 月 30 日）.....88
• 考選部業務報告：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場之推動情形。（第 111 次會議 99 年 11 月 11 日）.....90
• 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情形。（第 113 次會議 99 年 11 月 25 日）.....93
• 考選部業務報告：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第 117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3 日）.....96
• 考選部業務報告：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研擬人格特質評測之推動事宜。（第 120 次會議 100 年 1 月 13 日）.....97
• 考選部業務報告：未來國家考試防範電子舞弊相關措施。（第 121 次會議 100 年 1 月 20 日）.....99
• 考選部業務報告：「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第 125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24 日）.....103
• 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啟用」一案討論案。（第 126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3 日）.....104
• 考選部業務報告：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第 127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10 日）.....105
• 考選部業務報告：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統計分析。（第 129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24 日）.....106
• 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優質試題發展方案。（第 131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7 日）.....108
• 考選部業務報告：逐步推動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第 133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21 日）.....110
• 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高委員明見提-建請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相應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並獲得工作權益。（第 135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5 日）.....112
• 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第 136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2 日）.....112
• 考選部業務報告：99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聘次數分析。（第 137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9 日）.....118
• 考選部業務報告：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學歷查驗平台說明會辦理情形。（第 143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30 日）.....124
• 提案「有關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一案」。（第 146 次會議 100 年 7 月 21 日）.....126
• 考選部業務報告：醫師考試改進措施報告。（第 151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25 日）.....131

貳、有關銓敘政策發言記要

•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建議研修方向一案討論案。（第 1 次會議 97 年 9 月 4 日）.....2
• 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7 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討論案。（第 3 次會議 97 年 9 月 18 日）.....4

• 銓敘部業務報告：部編印「法制作業手冊」及「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編輯情形。（第 15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1 日）...18
• 銓敘部業務報告：部赴立法院答詢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情形及未來政府經費負擔。（第 18 次會議 98 年 1 月 8 日）.....19
• 為配合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爰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發給是項津貼之精算結果及應否調整公保費率，連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討論案。（第 19 次會議 98 年 1 月 15 日）.....22
• 銓敘部業務報告：97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第 24 次會議 98 年 2 月 26 日）.....29
• 銓敘部業務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情形。（第 27 次會議 98 年 3 月 19 日）.....31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審查報告。（第 29 次會議 98 年 4 月 2 日）.....33
• 銓敘部函陳「銓敘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審查報告。（第 29 次會議 98 年 4 月 2 日）.....34
• 第 29 次會議關於「優惠存款案」及「退休法修正案」書面意見。（第 29 次會議 98 年 4 月 2 日）.....36

• 銓敘部業務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情形。（第 34 次會議 98 年 5 月 7 日）.....41
• 銓敘部業務報告：說明立法院召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聽會情形，並將拜訪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劉副院長兆漢，說明本法立法意旨、目的及相關疑義。（第 45 次會議 98 年 7 月 30 日）.....51
• 銓敘部業務報告：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情形。（第 59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5 日）.....59
• 銓敘部業務報告：訂定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情形。（第 66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24 日）.....61
•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保被保險人無退休年金給付者之養老給付年金化規劃構想。（第 86 次會議 99 年 5 月 20 日）...72
•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是否提高發給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第 98 次會議 99 年 8 月 12 日）.....82
•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內政部召開審查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會議情形。（第 101 次會議 99 年 9 月 2 日）.....83

• 銓敘部業務報告：(1)18 趴優存檢討案，初步決定政務人員優存金額由 333 萬降低為 200 萬元。(2)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擬區分為政務人員、主管與非主管人員 3 種，協商結論將向院會報告。（第 121 次會議 100 年 1 月 20 日）.....100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討論案。（第 2 次臨時會議 100 年 1 月 31 日）.....101
•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組織法案情形。（第 139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 日）.....120
• 銓敘部業務報告：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後續辦理情形。（第 142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3 日）.....123
• 銓敘部業務報告：99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第 145 次會議 100 年 7 月 14 日）.....125
• 銓敘部業務報告：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第 149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11 日）.....130

參、有關退撫基金政策發言記要

•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第 8 次會議 97 年 10 月 23 日）.....7
•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及函覆。（第 21 次會議 98 年 2 月 5 日）.....24

• 銓敘部業務報告：98 年下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撥付情形與最近 3 年撥付狀況之比較。（第 51 次會議 98 年 9 月 10 日）.....54
•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第 83 次會議 99 年 4 月 29 日）.....68
•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第 96 次會議 99 年 7 月 29 日）.....79

肆、有關保障暨培訓政策發言記要

• 保訓會業務報告：本會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報告。（第 136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2 日）.....116

伍、有關人事考銓政策發言記要

• 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行政院改進災害防救措施有關考銓事項報告。（第 97 次會議 99 年 8 月 5 日）.....80
• 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 120 次會議 100 年 1 月 13 日）.....97

陸、綜合

一、官規、一般政務

・提案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為「考試院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討論案。（第 1 次會議 97 年 9 月 4 日）.....1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草案及總說明一案討論案。（第 5 次會議 97 年 10 月 2 日）.....5

・提案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討論案。（第 68 次會議 99 年 1 月 7 日）.....63

二、典試工作

・考選部業務報告「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分析」本項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第 20 次會議 98 年 1 月 22 日）.....23

・考選部報告「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統計分析」本 5 項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第 54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1 日）.....56

・考選部報告「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統計分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第 103 次會議 99 年 9 月 16 日）.....85

・擔任「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第 129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24 日）.....108
• 擔任「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試」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第 144 次會議 100 年 7 月 7 日）.....125

三、審查會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召集人。（第 9 次會議 97 年 10 月 30 日）.....8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處理意見」一案小組審查。（第 11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3 日）.....10
•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全院審查。（第 11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3 日）.....11
• 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審查報告暨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第 13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27 日）.....12
• 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全院審查。（第 18 次會議 98 年 1 月 8 日）.....20
• 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小組審查。

（第 19 次會議 98 年 1 月 15 日）.....22
• 考選部函陳因應「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全院審查。（第 23 次會議 98 年 2 月 19 日）.....29
• 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29 次會議 98 年 4 月 2 日）.....39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29 次會議 98 年 4 月 2 日）.....39
• 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除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規定，建請司法院就有無引致法官不願留任一審法院之問題再予衡酌外，其餘條文均建請同意或尊重司法院意見」一案小組審查。（第 35 次會議 98 年 5 月 14 日）.....42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審查。（第 39 次會議 98 年 6 月 18 日）.....43
• 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召集小組審查。（第 40 次會議 98 年 6 月 25 日）.....46
• 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審查報告暨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第 44 次會議 98 年 7

月 23 日）.....50
• 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小組審查。（第 58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29 日）.....58
• 考選部函陳「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69 次會議 99 年 1 月 14 日）.....64
• 銓敘部函陳「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用人需要，謹擬具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72 次會議 99 年 2 月 4 日）.....64
• 保訓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小組審查。（第 80 次會議 99 年 4 月 8 日）.....68
•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準則、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原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暨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小組審查。（第 84 次會議 99 年 5 月 6 日）.....71
•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

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93 次會議 99 年 7 月 8 日）.....75
• 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暨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本院會判」一案全院審查。（第 93 次會議 99 年 7 月 8 日）.....77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全院審查。（第 94 次會議 99 年 7 月 15 日）.....79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召集小組審查。（第 103 次會議 99 年 9 月 16 日）.....86
• 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審查報告暨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第 107 次會議 99 年 10 月 14 日）.....88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12 次會議 99 年 11 月 18 日）.....91
• 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

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全院審查。（第 113 次會議 99 年 11 月 25 日）.....94
• 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13 次會議 99 年 11 月 25 日）.....95
• 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22 次會議 100 年 1 月 27 日）.....102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29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24 日）.....107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29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24 日）.....107
• 銓敘部函陳有關「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召集全院審查。（第 130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31 日）.....107
• 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謹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137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9 日）.....119
•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40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9 日）.....122
• 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

告」一案審查報告暨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第 142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3 日) 123
• 研商「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小組審查。(第 147 次會議 100 年 7 月 28 日) 127
• 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召集小組審查。(第 150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18 日) 130
• 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小組審查。(第 150 次會議 100 年 8 月 18 日) 131

四、國內外考察

• 98 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高高屏地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座談會參訪報告。(第 28 次會議 98 年 2 月 23 日)
• 98 年 6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座談會參訪報告。(第 42 次會議 98 年 7 月 9 日)
• 99 年 3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座談會參訪報告 (第 81 次會議 99 年 4 月 15 日)
• 99 年 4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衛生署座談會參訪報告。(第 88 次會議 99 年 6 月 3 日)

- 99 年 9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台北榮民總醫院座談會參訪報告（召集人）。（第 108 次會議 99 年 10 月 21 日）

- 99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考察團 12 月 10 日至 21 日（第 108 次會議 99 年 10 月 21 日）暨提報考察初步報告（第 117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9 月 4 日）

討論事項

◎ 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黃委員富源、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蔡委員璧煌、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李委員慧梅、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等 19 位委員提：建議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為「考試院政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

（註：本案提案人吳委員泰成等建議：（一）原案由：「……，以確實貫徹憲法所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宗旨一案，請討論。」修正為「……，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二）提案單說明欄一、「……、建全文官制度、……」修正為「……、健全文官制度、……」。（三）說明欄三、「……，重點如次：」修正為「……，重點暫擬如次：」，並經全體出席人同意。)。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並邀請部會相關政務人員表示意見，於 2 個月內研擬修正草案，提院會討論。

臨時動議

◎ 歐委員育誠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建請銓敘部朝：（一）法制化。（二）合理化。（三）簡

單化。（四）尊嚴化。（五）精確化等方向研修（註：本動議經黃委員富源、吳委員泰成附議）。

蔡委員式淵：歐委員所提動議案交銓敘部研擬，本席亦表示贊成，但是所提 5 大原則可以請銓敘部參考，不要一定非得照此原則來研擬改革方案不可，否則限制可能太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9 月 11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國家考試 2 年後全面加考英文）。

蔡委員式淵：有關全面加考英文的問題，本席提出幾點意見供部參考：1.方才有委員建議應作專案研議，而且要有充分時間討論，本席認為專案研擬可能不必等到所有細節都考慮到，而是可以提早做大方向的研訂，因為裡面還有相當多的問題值得探討。

2.本席認為全面加考英文不要有太多的想法，不要執著方法就是全面加考，說不定在討論過程中，可以談論希望達成什麼目的，包括訓練在內，也可以提出來討論，然後看我們是否真的能達成目的。以個人曾在新竹市政府服務的經驗，市府裡面確實需要幾個英文人才，可以在社會局、

教育局或任何單位，其實整個市府只需要 2 個真正好的英文人才，說寫各方面都相當流利，但是要怎麼樣的考試制度及方式，可能會牽涉到修法，怎麼樣讓機關來提出這種用人需求？要放在什麼職系？怎麼考才能讓機關有此英文人才？這些部分是政府相當需要考慮的，我們知道真正好的英文人才有用，如果只是泛泛者，其實也沒差太多。本席覺得有時候我們都是從台北觀點在看整個社會，記得 1991 年到嘉義縣服務，才發覺很多政策從來都沒有想過，如車牌加上英文字母進去，在鄉下真的沒有用，出車禍時民眾報案都只會讀阿拉伯數字而已，英文字母就記不下來，就此來看，制定這樣的政策好像是有點問題，所以如果全面加考英文，當然會產生很大的變化，可是對整個公務系統真的有好處嗎？會不會付出很大的代價？是否有什麼方式能夠更清楚的達到我們要求的目標？然後成本可以稍低一點，外界看起來也會覺得比較合理些，而方才提到的城鄉差距，弱勢族群、原住民的疑慮也會少一些，本席相信全面加考英文，假如只是現在這樣講的話，住在鄉下的民眾可能不會很支持，希望可以有更好的議案提出來。

楊部長朝祥：有關加考英文的部分，上次院會決議希望本部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方案報院，再就擬案好好進行討論及調整，今天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會納入方案，並作爲未來討論的參考和依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9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7 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

蔡委員式淵：本案提案說明中提到建議同意備查的原因是為了要落實地方自治，對此本席有意見，相信大家都贊成落實地方自治的概念，也知道目前與此目標還相差很遠，除了法規修正外，還有相當多的地方需要改進，可是在地方政府的財源不成比例情況下，其實並沒有適當的誘因要精簡人事、節省經費，如何做比較有效率，在其他情況沒有改變之下，就讓他們人事提升職等，所能達成的效果，與落實地方自治目標還很遠，當然可能有現實的壓力問題，但這是另一回事，只不過提案說明中提到為了要落實地方自治，建議同意備查，本席認為其原因有待斟酌，這個理由不容易成立。

決議：本案由銓敘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審慎研議後，再報院審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0 月 2 日）

討論事項

◎ 代理院長提：考試院考試委員下鄉參訪實施方案草案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草案第 3 條是比較長期性，可能是維持 1 年的內涵，並不像剛才主席所講的機動性那麼大，假如要讓機動性大的話，可能要稍作文字修正，譬如說各分組由考試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可能要改成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可成一分組，或改成不定期等等，才能符合主席所說的彈性。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實施方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相關文字，由承辦單位參據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二）本方案自本（97）年 11 月起實施，第一階段安排到明（98）年 6 月止。屆時視執行成效再行檢討。（三）本方案請秘書長併同國內考察及民間企業參訪活動，妥為規劃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0 月 9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本席提出兩點意見供參：1.假如民間機構或自律組織可以辦理的考試，考試院宜儘可能不要碰，當本院想增加任何一項專技人員考試，本席覺得應該要很慎重，其中的原因之一是本席不想看到政府越來越大，其實

不需要介入的部分，最好不要由政府來做。而且正如李委員所言，相關專技人員之用人需求及標準，其實業界比較清楚，現在本院辦理專技考試也是靠專業類科協會組織，否則我們幾乎沒有辦法另設定一個標準，實際上我們是替協會組織在舉才，當然國家考試具有某種公信力，在法律上也比較穩固，建立專技人員的資格，但是假如沒有非必要的話，本席覺得儘可能由民間機構或自律組織辦理考試較為妥適。

2.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與任用無關，千萬不要去想通過資格考的人必須有多少比例去從事執業的問題，當比例太高就降低，比例過低就增加及格人員，這樣一來會讓政府介人民的生活太深，降低人民生活之自由度，走到極端就是政府在規定人民要做什麼職業，回到古代世襲的制度，不如讓市場去決定，本院只須負責資格考試，與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在概念上是非常不同的性質，要不然我們會有點高估政府的能力，高估考試院的能力。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

蔡委員式淵：本案有經過媒體報導，所以當記者詢問時請

秘書長及部長注意謹慎發言。本案無論如何處理都有許多法制面的危機及問題，而且考試院的具公信力的形象，當決定容易受到挑戰推翻時，對考試院本身是有傷害的，本席認為維護考試院具有公信力的形象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在比較表面化的效度下，可能會被質疑是死不認錯、顢頇頑固，外界會認為訴願會已指出錯誤，院部為何還死不肯改，所以在面對媒體記者時，這個部分的因應要做準備。

決議：本案個案同意部擬之重閱處理程序。至通案部分另由考選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於 2 個月內檢討後提院會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0 月 23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蔡委員式淵：對於銓敘部本次有關退撫基金運用及管理報告，較之前的呈現方式清楚易於了解，本席表示肯定。其次，本席一再主張及建議在規劃委託經營時，亦要求受託機構投資相當金額，風險分攤，利益共享，而且可以讓他善盡經理人職責，至於詹委員所提自行風險選擇，屬於非常不一樣，改變相當大的制度，當然也值得做長期研究，也許將來有可能做此改變，以目前退撫基金制度之設計，

自繳部分太少，退休所得又太好，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至少要做很大的改變，才能健全退撫基金的財務狀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0 月 30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1 月 6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我們當然希望這種事情不會發生，但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在這次顯然是失效，至於補行錄取的部分，目前是只要重行評閱以後分數超過原錄取標準，均予補行錄取。這樣的用法可能要很小心，假如成為慣例，萬一題目所占分數正好不少，重閱後補行錄取人數有可能超過原來錄取總額，到時候不知要如何處理，補行錄取最高名額可能就是原來的缺額，千萬不要超過原來缺額的 2 倍，即

使跟用人機關協調，也是很困難，必須要多思考。

蔡委員式淵：本席建議本案說明一第 3 點「重閱後成績達原錄取標準 62.2 分，擬補行錄取並補寄錄取通知書。」之後增列 1 句「但補行錄取名額最多以原擬錄取名額為限」，就是訂定一個最高額，以防萬一。

決議：照部擬之重新評閱處理程序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1.第（一）項有關閱卷委員部分，由考選部另外遴提人選。2.第（三）項刪除。）。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1 月 13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蔡委員式淵：針對部所作 97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報告，應該是 30 年來第 1 次，本席表示肯定，對於部之建議，個人也都贊成，但是報告中指出不論作文或公文均具有高信度，本席則持相反意見，1 份試卷評閱 2 次，相關係數 0.779、0.789 是非常低，任何測驗如果出現這樣的數據，幾乎已到不能用的程度，因為試卷數不到千份，如果是更多試卷數的話，可能就不會有這樣的數據。本次平行兩閱是為了分析研究，所以可能請 2 位比一般評分較好的人來閱卷，同時閱卷委員知道採平行兩

閱，故所評分數可能會較高，統計性質如此，所以就測驗技術來看，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當然報告中建議事項都是可以變得更好的中肯建議，不過我們可能也要想到比方托福英文考試較無信度問題，有關中文試題可否發展有效之測驗式試題，至於人才如何找尋，本席一再表示相關法律對命題資格之限制並不適當，因為他們並不是真正的測驗專家，我們可能需要相當多中學國文老師來協助命題，讓試題更加具有信度效度，當然這種發展不會很快，須花相當長的時間， 本席曾建議部能編列經費進行長期性研究，逐步漸進式改善，可先作小規模試辦，再分析效果如何，希望部可作為未來努力的目標。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有關 「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謹擬具處理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審查會發言紀要 97.12.30

蔡委員式淵：國文科考試的改進是無止境、長期的工作，在台灣比較可能做只有大考中心與考選部，我不認為大學裡有人會對這項工作感興趣，考選部可以一直持續地改進，過去已經做過很多改進，這個專案報告很多地方只是抽象地摘要提示，可能會有很多解讀，語文能力不只是指文學、拼音之類，而是對一般背景知識的瞭解，如公務員可赴大陸旅遊，是在有一定條件之下才可生效的，所以很多事情不是對文字的不瞭解，而是不知其背景。報告中有提到文言文的鑑別力較佳的問題，我認為不是文言文與白話文的問題，而是會錯意的問題，在命題技術上，可以試著用測驗題的方式來評鑑寫作能力，可以朝蒐集各方面題目著手努力，亦可以寫摘要的形式，評鑑組織、思考能力，應不斷蒐集好的題目，試著不斷累積改進，對於本案個人表示支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1 月 27 日）

其他報告

蔡委員式淵：今日為代理院長最後一次主持院會，過去 3 個月代理期間，委員同仁都能感到發言備受尊重，並暢所欲言，在此本人以值月委員身分代表委員同仁們，感謝代理院長在代理期間工作之辛勞。

討論事項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針對本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近 3 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不得升任。在審查會上，邱委員曾表示非故意犯者，是否不應該剝奪其權利，就是侷限在故意犯罪。吳委員泰成則表示，假如是受緩刑宣告，也不應該影響其權利，審查會決議是說查閱過去考試院有無相關立法例，假如有的話，則接受 2 位委員意見，會後經銓敘部查閱發現，的確有類此立法例，所以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修正為：「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張部長哲琛：本部會後查閱後發現法官法修正草案第 6 條有類似文字，爰請蔡委員作上開文字修正。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感謝蔡委員式淵於今年 11 月 11 日主持全院審查會，承蒙所有出席委員大力支持，本案得以順利審查通過，代表部表達由衷感謝之意。本案審查過程僅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部分文字，其餘均照本部所擬草案文字予以通過。另有三項附帶決議如案由說明。在審查過程中，各位委員都提供許多意見，對於修正文字及條文內容，均經過大家充分溝通討論，要求本部會後查證的部分，我們已查證確認，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附帶決議事項，本部會配合辦理，本法修正通過，對於現行法制規定與實務執行間之落差，非常有幫助，且能建立更完善的公務人

員陞遷制度。建請院會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俾儘早送立法院審議。本案為本屆考試院第一個通過的法案，希望鈞院儘早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會積極跟立法院溝通協調，希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早日排入議程，進行審查。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審查會附帶決議：

（一）本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請部配合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級別」及「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及級別」之適用對象及意涵，以資明確。

（二）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界定，請部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增訂一項，界定「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以利認定與執行。

（三）為期齊一法制，宜就現行人事法規或法規修正草案全面檢視，對於涉及限制公務人員權益之相關事項，有無必要分別故意或過失及業務過失或非業務過失情形之不同，為區別之規定，請部研處。

銓敘部執行情形：

一、有關審查會附帶決議(一)、(二)部分：本部將遵示於研修

施行細則時配合辦理。

二、有關審查會附帶決議(三)部分：經分就本部主政，他院會同鈞院主政部分予以檢視後，分述如下：

(一)本部主政明確列有故意或過失部分：

1.現行人事法規中，計有：(1)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一次記一大過之情形，其中第 3 目：「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及第 4 目：「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2)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3)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 10 點：「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於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追繳其獎金，並函由考試院註銷其獲選資格及獎座。」2.法規研(修)訂案部分，目前已送鈞院或立法院審議者，除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尚無類似規定。

(二)他院會同鈞院明確列有故意或過失部分：

1.現行人事法規僅有行政院會同鈞院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9 條，對於關務人員記一大過之情事於第 9 款規定：「處

理公務，故意歪曲事實，曲解法令致造成公私損害，或引起糾紛，情節重大者。」2.法規研(修)訂案部分，96 年 4 月 2 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法官法草案其中，(1)有關不得任法官之消極要件，第 6 條第 2 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2)有關法官應付評鑑之情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乙案：考試院版) (3)有關實任法官免職之情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乙案：考試院版) (4)有關實任法官停止其職務之情事，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無須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免職者。但犯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外之罪，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乙案：考試院版)上開草雖列有相關規定，惟立法院第六屆會期屆滿前並未完成審議，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須由司 法院重新送請鈞院會銜。

（三）至於業務過失或非業務過失部分，目前不論係現行規定或研（修）訂之草案並未有明確之區分。

三、茲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本（98）年 1 月 7 日審查通過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 其中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近 3 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如經審查通過並完成立法程序，則日後不論係本部或由他院會同鈞院研擬之人事法規，於依立法計畫所定之期程研（修）訂時，將視個別法規所規範涉及限制公務人員權益相關事項之內容及目的，逐案檢討有無區分「故意或過失」及「業務過失或非業務過失」等情形之必要。銓敘部建請審查會附帶決議(一)、(二)部分繼續追縱管制，附帶決議(三)建請結案。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本案在形式上其實只是專案報告，並不是法律案或對外政策宣示的文件，因為本案看似會變成一種政策宣示，所以我們應該用比較高的標準來討論。其實本席並不反對加考英文，目前大部分考試也都有列考，但是本席覺得我們喪失一個檢討政府需要什麼語文人才，實際上要如何招募適合的人才，政府如何藉由此政策提升行政效能、服務品質、國家形象。所以本席建議本案最好能補充一些其他資料，思考以後再重新提出。假如不能的話，本席希望在審查會召開之前，至少能補充一些其他資料與思考。本案似缺少政策改變後會造成什麼影響的思考，案內有針對贊成及反對作完整意見調查，但是加考英文後，政府真正所需的英語人才就可以招募得到嗎？日前記得秘書

長曾表示院內有非常優秀的英語人才，有需要可以找他幫忙，很多機關的確有這種需要，但是這個需要並不是全面性，每個機關可能只需要幾個人而已，當然這並不是說行政部門沒有考慮，如報告中提到在 2004 年時，行政院決定列出應具備英語資格職務，希望 2007 年時有 1 萬 6 千個員額需具備英語能力。這是一個實際目標嗎？如果是一個實際目標的話，考試院要以怎麼樣做法來達成預定的目標？也是可以再檢討的地方。假如把準備英語變成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可以想像將來想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會花更多的時間來準備英文，對於有限的資源，此是否為最好的方式？我們有需要全面性具英語人才的要求嗎？還是只針對某些職務，甚至不是在職位上全部的人的需求？如果要求有更高英語能力的人才，我們需要作怎麼樣的法令修正？事實上，很多政府職位，懂一點英文與不懂，並沒有很大的差別，要花那麼多時間增加不是能真正實用的英語能力，可能不如花在其他技能的增長上。另外，如果我們全面加考英語，對於不同社經地位的人影響如何？對城鄉居民的影響又是怎麼樣？對於加考英文，住在台北地區的人可能比住在南部偏遠鄉下的人具有優勢，錄取的比例會更高，而男女性別對語文學習能力有無差異，影響如何？這些問題都可以再深入瞭解。本席一直覺得我們並沒有真的好好思考及判斷所需的人才為何，假如要讓具英文能力的人進到政府機關服務，相信會有相當多法令必須改變，

不只考試方法改變而已，而加考英語 1 科，所需成本也蠻高的，做這麼大的政策改變，假如沒有真正檢討政府需要怎麼樣的人才，其實是很可惜的事，所以本案最好能補充一些其他資料，思考以後再重新提出。假如不能的話，本席希望在審查會召開之前，至少能補充一些其他資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發言錄　（97 年 12 月 11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本部編印「法制作業手冊」及「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編輯情形。

蔡委員式淵：方才張部長提到法制作業手冊限於經費印發冊數太少，本席建議法制作業手冊可製作成 pdf 檔供作網路點閱參考即可，無須浪費經費在印發相關刊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 月 8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部赴立法院答詢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情形及未來政府經費負擔。

蔡委員式淵：對於政府須為 18%付出 6 兆元的問題，部能明快地及時澄清外界的誤解，本席表示肯定，基本上，有

關 18%改革案部分，本席在審查會有許多發言意見，不過個人在擔任考試委員期間，從未對外面的記者提過任何有關 18%改革案的意見,原因是本席一直不希望 18%案變成政治議題，其實個人認為沒有人有能力去改變現在的制度，改變程度相當有限，在此情況之下，很可能產生另一種政治效應，有人會質疑政府為何只照顧軍公教人員，對其他人員不照顧，進而要求提高其他人民的照顧，甚至成為台灣左派政治勢力抬頭的引爆點，這也是本席長期以來不喜歡去談這個問題的原因，但是我們又不可能完全不去碰此議題，我們能夠因應的方式是儘可能讓資料公開、清楚，並將我們的顧慮講清楚，作有系統的說明，個人相信台灣人民的智慧，基本上這個問題不可能由銓敘部及考試院院長單獨來負擔，甚至由任何執政的人或執政黨單獨來負擔，而是會經過社會某種形式的討論，當然在討論過程中，會出現錯誤的訊息，錯誤的推論，而銓敘部可以扮演的角色，除推動政策以外，應該讓相關資訊清楚正確且都看得懂，最近部在這個部分做得很好，另一個態度就是快刀斬亂麻，儘快作成決策，並儘速通過立法，過去朱部長推動 18%改革案，其實能夠變動調整的空間也很小，後來又涉及政治議題，所以可能解決的方式就是快刀斬亂麻，儘快作成決策，並積極推動通過立法。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

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98.03.03

蔡委員式淵：1.大致支持考選部提出的第一階段改革方案，唯一認為可以再重新考慮的是關於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筆試成績未滿 500 分時不予錄取的部分，理由跟吳委員泰成一樣，司法官錄取率已經很低，不必再冒這個風險，因為一個特殊的閱卷委員造成不足額錄取。

2.律師考試及格率部分，及格率並非決定多少人有能力當律師，其可交由就業市場決定，實際上很多人取得律師資格後並無能力開業，及格率真正功用其實是門檻，是一種測量。現行律師考試一年一次，所以短期內應考人都差不多，是可以相比的，若用不同的人評分之分數作為門檻，會遭遇很多問題，首先是申論題評閱，不同閱卷委員評閱一份試卷差異很大，這個問題不容易完全克服，或許可修正閱卷規則，使每一題最多由兩人評閱，並於閱卷前先討論如何降低差異。惟若思考另一種測量方式，假設兩次考試應考人差不多，第一次成績較好的人第二次成績還是比較高，成績低的還是比較低，於其中評估出一個百分比，此即設定門檻，任何比率均可能是適當門檻，惟若將該比率作為控制總人數之方式，則係與現代社會較不契合之決

定，而似乎是在保護既得利益者。

3.事實上我們有辦法獲取更好的資訊決定那一個比率是適當的門檻，目前律師考試及格率是 8%，可以把最後 94%、92%、90%或是 85%應考人進行較深入的研究，採取某種抽樣方式，或許比較 200 個應考人成績之落點，是否實際上落的比率離我們設定標準比較遠，在我們有更多時間了解這個人的時候，發覺他的確是不適當的，沒有到達我們要的門檻，因此，此部分尚有進行實證研究幫助我們決定的空間。

4.當我們思考到律師考試，同時會聯想的是長年苦讀，考上就收入豐厚，考不上就一輩子都毀了，其實此為相當不好之制度。惟當我們採取比率制時，首先會為了讓每一次考試的人差不多且可以相比，所以一年只能考一次。其次，因為申論題閱卷公平性問題，及所有考畢試題均須對外公布，所以，我們採取比率當做門檻的時候，其實就是決定一年考一次，不可能有一年兩次的考試，這是個人覺得很遺憾的部分，但是仍贊成採比率制，惟究竟那一個比率適當仍有實證研究的空間。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 月 15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核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爰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發給是項津貼之精算結果及應否調整公保費率，連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本席贊成交付小組審查，不過建議部或知道行政院不願意接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公保給付項目之原因的人，能在召開審查會時列席說明。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張部長哲琛組織之，及邀陳委員皎眉參加；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 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四案，吳委員泰成建議改列爲討論案，並經附議，爰改列爲討論事項第五案。）。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及邀請蔡委員璧煌參加；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二）邀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列席小組審查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 月 22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1 次會議 97 年 7 月 3 日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名稱	相關日期	執行情形說明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考試日期 97.10.18~10.20 榜示日期 97.12.09	1. 典試委員長：蔡式淵 監試委員：馬秀如 2. 中部考區 典試委員：林萬億 監試委員：劉玉山 3. 南部考區 典試委員：邱聰智 監試委員：趙榮耀 4. 報考人數：4,948 人 (其中三等考試 636 人、四等考試 969 人、五等考試 3,343 人) 5. 到考人數(全程到考)：3,769 人 (其中三等考試 415 人、四等考試 663 人、五等考試 2,691 人) 6. 錄取人數：388 人. (其中三等考試 92 人、四等考試 142 人、五等考試 154 人) 7. 錄取率：10.29%. (其中三等考試 22.17%、四等考試 21.42%、五等考試 5.72%)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蔡委員式淵：首先，對於銓敘部提供詳細資料及報告，讓大家可以更加了解其財務運用情形，本席表示肯定，不過在目前國際經濟萎縮時，每次看到這種基金經營所造成的虧損數字，會覺相當困擾，因為虧損擴大的結果，就是從國庫撥補，但在目前財政赤字情形下，就是只能加稅，另一個方式就是提高公務人員的提撥率，加重其負擔，減少實質的薪資，甚至將來可能會改變給付的金額。我們公務人員保險及退撫法制的概念與美國的法律，基本上是一樣的，以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這個部分並不是基本人權，國會要修改就可以修改，所以不要太相信所謂信賴保護原則，假如國家財政真的出問題，國會就一定有權作修改，所以考試院對於退撫基金、公保準備金之投資運用雖具監督權，但除了少數委員具有財經背景專長外，絕大多數委員分別來自不同的領域，缺少經濟、財務方面的知能及經驗，可以處理這方面經營管理，在此情況下，本席覺得部宜全面且重新認真考慮整個基管會的組成方式是否合理，是否要作改變？有無需要修法來作調整？然後以目前我們常任人員的進用方式，本席根本不相信考試院內有辦法組

成一個專業的經營團隊，如果要特別為此而修法，改變公務人員進用的方式，可能也非常困難，所以需要有一個新的思考，即專業人才要如何進用，才能組成專業團隊，而不是以一般公務人員派用，然後想透過訓練就可以勝任，另外我們整個委外方式，以及相關規則可能也需要重新思考，不如趁現在經濟萎縮時，重新思考這些基金到底要如何管理，跟院會的關係又是如何，相信在座委員假如被認為經營管理是你我的責任，會覺得有點委屈，但實際上基金設在考試院裡面，又好像不得不承擔一部分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必須有新的思考，重新考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8.3.23 台管秘字第 0980732385 號函覆】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銓敘部遴聘相關業務主管 7 人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專家學者 5 至 8 人（目前爲 7 人）擔任之，提供建言並審議重大議案，委員組成除依規定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外，專家學者均具有經濟、財務等相關專才。二、有關基金運用如採委外方式，相關規則亦須通盤檢討一節：(一)鑑於委託業務態樣的多樣化，委託經營相關作業規範仍有調整改進之空間，本會藉由辦理多次次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經驗，多年來持續蒐集並審慎考量各界對本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建議，在兼顧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下，針對委託經營業務相關作業機

制進行檢討修正，希望委託經營制度更爲周妥，使本基金經營管理更具效益，穩定提昇基金運用效益。(二)此外，本會每次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時，均參採過去辦理之經驗，並廣泛蒐集資產管理業者之建議，已研擬本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是以，不論是法制面或相關作業細節均持續檢討修正，以求委託經營業務健全發展，穩定基金收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2 月 12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君應考資格訴願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爲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蔡委員式淵：本席不直接就法律層面來看，但個人注意到考選部在說明設計原意時，顯然並不是在專業知識及經驗，方才多位委員提到高考會計審計人員及格，沒有資格報考，反而普考會計審計人員及格，具有報考資格，從專業知識及經驗來看，怎麼講都講不通，但考選部是說當初立法原意是想要給普考及格人員一個上進的管道，由政府來告訴人民，普考及格者要上進可以給予管道，高考及格者就不給予管道，這是民國 18 年背景下的政治思想，不是現

代政府可能有政治思想，我們不應該把政府擴大到那種程度，由政府來決定你可以上進或不可以上進，可以考試或不可以考試，不是為了專業知識及專業經驗，也不是為了證照把關，保護消費者的安全，而是要恩賜你，給你有上進的機會，或不恩賜你上進，你已經夠了。這種想法與現代民主政治思潮，以及一般我們認為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實在相差太大，所以假如說考選部研究民國 18 年該法律的立法原意的確是如此，本席認為我們不應該再繼續參考此立法原意，這也是方才邱委員一再陳述的意見，個人則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提供各位參考。

蔡委員式淵：本席同意邱委員的意見，不過將來是否放寬或將該段文字刪除，其實剛才大家並沒有認真討論，只是覺得普考及格可以報考，反而高考及格不可報考，很難有適當的解釋，必須要修法，可是修法從寬或嚴，都還沒有確定，以後再討論。

決議：（一）本案照本院第一組核議意見 1.至 3.通過，並請部本於職責，依訴願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二）請部儘速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規定。（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未依法修正前，98 年度以後舉行各種專技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依第（一）項決議辦理。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研究成果。

蔡委員式淵：有關部研究建議導遊、領隊人員之應考資格，應增加修習觀光方面之一定學分，以提升獲取執照之專業素養一節，本席倒覺得不見得能提升專業素養，反而品質可能還會變糟，因為現在報考人教育背景是各校各科系都有，當規範一定要修習觀光方面之一定學分時，人數會變得非常少，我們似乎太過確信大學教育及政府策劃能力，相信政府制式規定可以做哪些工作或不可以做哪些工作，其實與提升效率的經濟原則是違背的。不過，就考試的背景來看，主要是 2001 年立法院通過發展觀光條例，依其規定，導遊、領隊須經過考試，事實上當時有許多反對的聲音，只是在未修法之前，我們當然還是要辦理考試，但其內容、理由非常籠統，不知道要達到此目的，怎麼樣的考試才是適當，在此情況下，建議最好是採取最低度某種能力之資格標準，取得執照容易，然後再輔以違反某種規範，經過程序可以吊銷執照資格等條件。另本席對怎麼樣的考試才是適當，也相當地關注，請部儘速提供研究報告參考。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

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98.04.09

蔡委員式淵：依現行規定，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所謂開拆彌封分二階段，第一階段係開拆彌封號，第二階段係開拆彌封姓名冊。如在開拆彌封姓名冊前仍得重新評閱，則可解決因某一科目評分偏低所造成之及格率過低情形，爰建議放寬開拆彌封之定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2 月 26 日）

銓敘部業務報（張部長哲琛報告）：

◎ 97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蔡委員式淵：依據銓敘部報告統計，全國公務人員數為 33 萬餘人，此數據似包括軍公教人員，人事經費 1 兆 1,217 億餘元，以 2007 年 GDP 總值約 12.6 兆元來看，約占 GDP 之 9%，方才歐委員建議分列軍職人員部分，即使是狹義

的公務人員，其薪俸也約占 GDP 的 4%左右，與日前報載少於 1%的數字恐有不同，建請再作查證。事實上，我國公務人員比例與世界各國相比並不算高，但是綜合公務人員退休金、福利等，公務人員待遇與民間私部門相較是否為偏高，可能有對比上的問題，不過正因為公務人員待遇好，退撫制度非常穩定，所以能吸引許多優秀人才想進到公務系統來服務，這樣未嘗不是一件好事，現在為提升公務人員競爭力，要有淘汰機制，但是抵抗可能會非常強烈，假如待遇與私部門差距減少一點，相信情況會比較好一點。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3 月 5 日）

其他報告

◎ 考試院97年度工作檢討暨98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蔡委員式淵：針對部所提工作檢討及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本席亦表示肯定，不過個人認為考選業務檢討改進，最優先的工作還是題庫的建立，希望可以編列更充裕的預算經費，做長期性的建置。另在報告中提及，假如一份試卷申論題由超過 1 位評閱委員來評分，希望可以採用試評成公評的機制，本席對結果頗感興趣，期望部改天能向院會作報告。其次，選擇妥適的命題委員，的確是目前決定辦理考試的重要因素，所以方才陳皎眉委員建議部彙提相

關資料供參，但是實務上有其困難，因為將哪些教授列為黑名單，哪些教授列為優等，一旦傳揚出去，恐怕會被罵翻，過去本席都是依靠少數幾位友人推薦，可是這樣也有危險性，命題委員名單有外洩的疑慮，當然個人也曾圈選過某教授，結果當考選部告知他過去的命題紀錄不佳，我會急忙再更換，不過如此似又太依賴傳聞或間接推薦，所以假如考選部能夠想到以何種方式，不會引起不良的後遺症，而實際上又能給予我們一些參考資訊，相信有助於挑選較合適的命題委員。基本上，本席覺得以前針對醫事人員考試曾辦理過類似共同命題的方式，似乎可以嘗試，開始也不需要很有系統地做，如果試行後的效果不錯，說不定可以建立一個作業流程，對考試品質也有所幫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3 月 19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情形。

蔡委員式淵：針對行政中立法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情形，本席有以下幾點意見：1.個人在審查會中曾表示，行政中立法對於公務人員言論自由之限制太過嚴格，因為我們不夠尊重公務人員在沒有利用公共資源的情況下之言論自由，相較於美國，我們對公務人員在公餘時且未利用公共資源

的情況下的言論自由，明顯尊重不足。2.部分條文規定在執行時會相當麻煩，譬如說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刊登廣告，但是並沒有禁止在傳單上具名，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寫文章也沒有禁止，在此情況下，選舉期間可能會以傳單具名變成廣告，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類此規定是否合理，其實還有討論的空間。3.立法院修正時將範圍擴大，會有很大的麻煩，尤其將公立學校教師、研究機構人員全部納入，未來勢必得面臨嚴重挑戰，不過本席接受一個觀點是，為了要矯枉，有時過正並不一定是很壞的事情，將來可能會再逐步作調整，所以就目前來講，是正面的發展，只不過未來可能要適時修正及調整。本席個人覺得當任何法案對言論自由有相當限制的時候，本席都會感到不安，本案是個人在考試院多年來最不安的法案，對言論自由之限制宜謹慎小心，但我也接受並支持矯枉過正並不是太壞的事情，其實當中有很多疑問並不是沒有認真思考過，個人很擔心以後外界會質疑考試院為何會通過一些顯然有疑問的條文，至於立法院會如何，由其自行負責，本席只是強調考試院在審查過程中有認真思考過，有所折衝的結果，最後大家仍全部支持本案。

臨時動議

◎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

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4 月 2 日）

討論事項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有關本案的審查，本席有保留院會發言權，主要就是針對第 32 條有關優惠存款 18%的問題，不過所持理由不太一樣，個人認為這個等於是把一般放在立法權的部分授權給行政部門，考試權當然也是行政權之一，本來什麼可以授權或不可以授權，並無很適當的理論，不過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幾種可能的修改方式，一種是整個條文刪除，優惠存款 18%的部分另外單獨立法，個人贊成要法制化，但是不贊同現在這種授權立法的形式。另一種修改方式是把第二案的部分，整個都寫進第 32 條裡面，假如是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規定的話，本席擔心考試院對外的說服力不夠，外界的爭議可能會一直持續，經過立法院的討論可能才會比較穩定些。

主席：根據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28 條，對於審查會提報院會之議案，如有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可以表達不同意見，所以對於蔡委員意見，我們表示尊重。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有關蔡委員之顧慮，稍後張部長會作口頭說明。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報告，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本席對本案有保留院會發言權，主要原因是覺得整個修改與當年訂定退休法的思考有所差別，其實個人很佩服張部長對退休制度的思考，也很敬佩吳委員對本案所花的功力。至於方才張部長所講的數字，本席沒有任何爭議，只是覺得退休法裡面本來就有一個很好的設計，現在加上 18%優惠存款，把整個設計搞壞，變成沒有獎勵公務人員工作到 60 多歲的部分。當然，將退休法裡面的八五制合起來看，似乎又回復一些，但等於把整個退休待遇提高，尤其對過渡時間有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的人員，實在高到會讓外界可能有許多質疑。所以，本席有一份書面意見，請大家參考，除了外界可能有的質疑以外，個人認為一部好的退休法應該維持誘因，讓公務人員能夠比現在平均退休年齡 55.3 歲延長一點，至少應該工作到 60 歲左右

。至於18%的支出其實不能只談利息補貼，因為鼓勵提早退休時，等於一個職位付出退休金，同時也支付薪水，所以本席覺得八五制實施後可節省34億元可能是相當大的低估，可以提高至60歲退休的可能性相當大。然而，不管如何，整個修正比原來的設計更貴，是否真的有道理？而且其中增加的支出，其實並不完全是由納稅人負擔，過渡時間具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的退休人員，有相當大的部分是由新進的年輕公務人員來負擔。固然18 %是由稅金編列預算，但多付出的退休人員月退俸，即本俸乘2乘以年資部分是來自退撫基金，早期我們估計公務人員要提撥12%，現在可能要調至18%，其中一個原因是退休人員越來越年輕，將來領得越來越久，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做好，等於是新進公務人員在補貼退休人員。假如我們回復到退休法，除了1995年以前已退休人員部分必須保留以外，其實在設計上是可以去掉這個部分，當然在政治上可能並不可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採用某種妥協的方式，但個人不覺得本案是一個最好的妥協方式，這也是本席反對的原因。

主席：蔡委員所顧慮的部分，方才張部長在本次退休法修正草案裡面都有考慮到，現在的退休法修正案可說是鼓勵晚一點退休，構成退休的年資也要延長，過去平均53歲退休的現象，應該可以獲得改善。

蔡委員式淵：方才張部長提到在記者會對外說明時，會儘量參考委員的意見，本席過去7年來從未接受記者訪問，

也不曾私下對外說過話，這次希望部長能一併將個人的書面意見交給記者，讓他們知道考試院內有不同意見，其實這並不是一件壞事，個人也有需要想向外界說明。

主席：請問院會，這樣做是否適當？可否請蔡委員自己對外說明，因爲慣例是在院會上委員個別的發言意見通常不對外公開。

決議：（一）照審查會結論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第 29 次會議關於「優惠存款案」及「退休法修正案」之書面意見：

「優惠利息存款」源自公務人員退休後收入微薄難以生活的時代，當時物價與利率高漲，所以「優惠利率」幾經調整後提高至「最高不得超過 18%」。1995 年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生效，提供優厚退休月俸之後，針對此後退休者的利息補貼，理應立即調整（或廢除）；若考試院及其所屬之銓敘部能即時處理則「十八趴」不會激烈爭議至今。

「十八趴」不只是被質疑太優厚（與市場行情相差太大）、不公平（只照顧軍公教）、「違法」（沒有法源依據，只憑一道行政命令），更重要的是它嚴重扭曲了「退休法」「獎勵公務人員工作到適當年齡才退休」的原意。

照退休法的規定，工作 25 年並年滿 50 歲者可提前退休，但其退休月俸大約只有未退休前每月領取薪資的 65%

（本俸的 2 倍 ×2% ×25 年；其中本俸的 2 倍約為非主管人員每月收入的 130%，不計獎金）。每多工作 1 年，其退休月俸增加（本俸 2 倍的）2%，工作 35 年時最高可領取之月退俸約為未退休前領取薪資的91%(130% ×2% ×35 年 ＝91%，不計獎金)。由於未退休前每月薪資扣繳之所得稅及提撥退撫基金通常大於 10%，所以滿 35 年者之月退俸實際上稍高於退休前每月領回家的薪資。這種從 65%逐步提高至 91%的設計，是為了獎勵與誘導公務人員工作至年滿 35 年年資。

「十八趴」的優惠待遇，嚴重扭曲了「退休法」原有這種獎勵工作 35 年的規定。按照今天討論的方案計算，今年年滿 50 歲且有 25 年工作年資者，若決定現在就提早退休，其「月退俸加上十八趴」，不是原有薪資之 65%，而是高達 99.5%。例如，以九功七，舊制年資 11 年，非主管人員計算，其退休前（不計獎金）月領 NT＄70,675（需扣大約大於 6%所得稅），退休後月領 NT＄70,324（不需扣所得稅）。也就是說，他退休後拿回家的薪資比扣了所得稅之後的原月薪還高一些（約 NT$4,000）。在這種情況下，每多工作 1 年每個月退休收入可增加 NT$1,827 能夠有充分的誘因讓他願意繼續工作至 30 年或 35 年嗎？

2008 年政府編列預算 570 億元（不計台灣銀行補貼之部分）補貼「優惠利息存款」，財務負擔不可謂不重。適當修改「十八趴」不只是可省下 570 億元中的一部份，還可

省下因公教人員太年輕就退休所導致的「由一人變成兩人（退休＋現職）」的負擔。

通常談「十八趴」時，新任公務人員往往認為這些都只與 1995 年以前就已任職的公務人員有關，而不知道實際上他們遠比一般納稅人承受了更重的財務負擔。「十八趴優惠利息」部分固然由全體國人共同承擔，但提早退休部分（本俸 2 倍 ×2% × 年資）有相當部分是來自退撫基金。目前公務人員每月必須繳相當數額為退撫基金（本俸 2 倍 ×12% ×35%），負擔已不算輕，但由於提早退休的年齡太輕及人數太多，估計必須再增加 1/2 的負擔（本俸的 2 倍 × 18% ×35%）才能維持退撫基金之正常運作。年輕的公務人員實際上是在補貼目前退休的人員。

政府將退休收入設計成獎勵提早退休，公務人員當然提早退休。近年平均退休年齡大約 55 歲多幾個月。制度設計如此，沒人能責怪提早退休的人員。公教人員在身體健康、能力成熟、經驗老道的 55 歲退休，是國家整體能力和財力的損失。

今天院會討論的「退休法修正草案」刪除了所謂「五五專案」獎勵 55 歲退休的規定。在「十八趴」未大幅修改之下，單獨刪除「五五專案」會導致更早退休還是延後退休仍是未知數。（如八五制同時採行，則稍可有所改善）而草案第 32 條立法授權部分限制了「十八趴」在立法院討論的空間，是否適當應有疑慮。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98.04.28

蔡委員式淵：支持雙軌。本案主要是為解決流浪警察的問題，但本案未能解決。究其原因係畢業生與考取人數不成比例，是不是考試有問題，還是與學校訓練有問題。現在若認為摒除一般生加入考試之範圍即可解決問題，似乎大有問題，重點應在瞭解未通過考試之人員其素質如何？是否足以勝任警察工作，若素質有問題則請學校確實執行淘汰制度。

臨時動議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對於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本席表示肯定，不過個人認為應重視成本問題。據聞部分中、南部學校電腦化試區因怕電腦中毒影響考試，以致無考試時電腦皆閒置，不敢讓學生使用電腦。此情形如果屬實的話，顯見考試成本相當高，所以請部能研究如何因應解決，提升擴大電腦化測驗之經濟效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4 月 30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蔡委員式淵：雖然初等考試之錄取率僅有 1%，不過如果錄取人員進用後能夠適任其工作，表示考試本身的鑑別度並無問題。考試的目的在於考選符合用人機關所需之人才，或許渠等人員在各方面並非最優秀，但適任工作與否才是最重要的。方才高委員提及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多，但錄取率相當低，使得很多人須經補習教育，重複報考，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但其原因應不在於考試制度，而是低

階公務人員的薪資待遇，相對於民間企業為高，自然會吸引許多有意願 的人來報考，所以這並不是考試院單獨可以解決的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4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5 月 7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情形。

蔡委員式淵：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1 條 2 項第 4 款增列部分，本席覺得是徒增麻煩。因為除獨立行使職權或定有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外，其他政務官之政治性任命考量較高，只要行政院長要他辭職就得辭職，這是非常政治考量，將其法條化後，另衍生多重爭議、困擾。依政務人員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款「政策績效未達預期或無法實現政策承諾，並有具體事證者。」以後立法院一定會緊抓住法條所指承諾無法實現，而要求辭職，問題是大小承諾太多，如施政報告裡面提到的內容是否為政策承諾？預算書所編列項目是否為政策承諾？選舉文宣政見是否為政策承諾？回答質詢的話是否為政策承諾？這樣是徒增困擾，假如真的要法條化，建議修改為「重大政策無法實現有具體事證者」或許較為可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5 月 14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除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規定，建請司法院就有無引致法官不願留任一審法院之問題再予衡酌外，其餘條文均建請同意或尊重司法院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6 月 11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有關分區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將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統一納入國家考試範圍，本席請考選部要特別審慎及慎重評估，當然方才部長提到任用考是不可能，但是對於教師團體並不反對資格考改成國家考試部分，本席有很大的疑慮，所持的理由，簡單來說有二點：

1、綜觀世界各國的研究，教師資格條件定得越嚴，教學品質是否越好，並沒有任何證據。通常我們看到的是教師資

格條件越高，待遇、保障的要求越高，所以這是滿弔詭的地方。真正相關的應是一位數學老師在大學時修習多少數學課程，至於修習多少其他的教育課程、教師資格考試有無通過等，幾乎是不相關的東西。2、教師的人事權除了教評會決定以外，本席認為義務教育裡面的教師應由誰來作決定，不應輕視縣市政府扮演的角色。個人相信未來各縣市政府會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其實許多教育的問題，可以賦予縣市政府更重的責任，假如將教師資格改成國家考試的話，可能與此方向趨勢有所牴觸。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6 月 18 日）

臨時動議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二）蔡委員良文所提： 1.律師考試錄取標準排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等有關「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不予及格」規定之法理，請本院法規會、業務組研提意見，供審查會參考。2. 92 年專技律師考試規則排除適用「專業科目均成績不滿 50 分，不予及格」，及格者平均成績約 48、49 分，專業科目成績更低。本案如提高錄取率至 13.2%，專業科

目平均成績可能更低，影響專業知能及社會觀感，請考選部彙整 92 至 97 年律師考試及格者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供審查會參考。

※ 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98.07.30

蔡委員式淵：彙整各位認為 13.2%及格率過高之理由如下：一、及格率過高將使律師考試及格者能力下降，影響律師執業品質。二、依市場容納量，過高及格率將無足夠案源支持本行業。三、與未來三合一考試制度之銜接將出現困難。個人並不同意上述看法。比率本身即為一種測量方式，考選部及格率計算係以全程到考人數為基準，非畢業生人數或報考人數，而全程到考人數會較畢業生人數及報考人數為低，因此，全程到考者之 13.2%可能僅係所有具應考資格者之 10%，換言之，10 位具應考資格者中僅 1 位能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此比率並不高。此外，無論考試及格者是否有立即執業能力，更重要的是，市場機制將可加以控制，市場競爭結果能提高效率、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且各行各業如國際貿易、行銷、廣告設計等競爭皆很激烈，政府並無保障領有律師證書者工作之義務。律師行業需注入新力量，適度提升及格率，在市場機制作用下，優秀律師與劣質律師間之差距將逐漸顯現，差別之產生乃屬合

理，對整體社會亦是有益，因此，在維持一年一試下，個人支持及格率提高至 13.2%。

蔡委員式淵：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低係因一個蘿蔔一個坑，與律師考試截然不同。律師考試屬資格考，理論上應訂定一基本能力標準，惟就長期實務經驗觀之，設定最低及格分數並不可行。命題艱澀、評分偏低致及格率下降等情形，在我看來皆有既得利益者意圖壓低總人數之嫌疑。再者，憲法並未賦予政府保障律師工作之權力。有論者謂，及格率低，因競爭激烈，及格者之程度較高，當及格率提高，及格者素質參差不齊，人民無從判斷律師之優劣。然律師人數少，其收取之費用相對昂貴，於人民未必有利，而當存在更多選擇時，民眾仍可藉由其他資訊判斷律師之良窳，如畢業學校、事務所、過去經歷等。另接受邱委員對畢業生人數和報考人數方面的指正。然及格者並非全為應屆畢業生，目前在 13.2%及格率下及格者之程度，與施行 15 年、20 年後之及格者程度難以等同，若要將每年非應屆畢業應考人納入計算，個人也不知應如何訂立標準。不建議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以 60 分為標準等於將權力掌握在命題、閱卷委員手上，如要作一較好的界定，則應分析 60 分或 50 分落在哪一個百分位上，亦即回歸到百分比。使用百分比方式之優點係較穩定，不同次考試結果會比較類似。8%、13.2%或更高，個人並無堅持，不過以經濟學角度而言，限制愈少，效率愈高、品質愈好、成本愈低，

爰個人傾向漸進調高及格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0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6 月 25 日）

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 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

決定：書面報告第 2 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蔡委員式淵：關於部召開專技高考臨床心理師考試命題技術會議，外界反應非常良好，方才部長表示未來其他類科也將參照辦理類似會議，本席認為由於心理師對考試、測驗之理論與實務均有相當涉獵，建議能多舉辦幾次會議，也許藉此可發展出某種有效、穩定的考試方法或模式，俾供其他類科的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7 月 2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98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蔡委員式淵：剛才高委員提到以高、低敏感度儀器掃描答案卡後，會再抽取固定的百分比作人工核對，非常浪費人力及時間。希望能以節省人力為出發點，大家都可以同意，但其方式上，也許可以考慮適時使用不同的機器操作，以過濾掃描判讀時可能的錯誤來源，這樣就可以免除抽取固定百分比作人工核對的人力浪費。事實上，以高、低敏感度器器掃描答案卡計分應該是相當可靠，不會有多大問題，不過如果可以適時換成不同的機器來操作，相信更能杜絕其本身在掃描判讀時可能的錯誤發生。

『高委員明見意見：肯定部及典試委員會議危機處理得當。本案突顯警專學生與一般學生利害衝突，惟對於媒體報載集體舞弊一案，亦應積極回應，以正視聽。2.部考選工作繁忙，測驗題除進行高、低敏感度掃描外，另有一定比例以人工核對，浪費人力、物力。以機器掃描行之多年，尚稱平順，似可節略人工作業，或至多針對有疑義者或錄取邊緣之答案卡輔以人工核對，俾有充裕時間思考改進其他有關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7 月 23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補充說明部辦理人才培育會議及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報考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情形。

蔡委員式淵：本席可以了解考選部所遇到的困難，所以基本上當然會支持部的處理。不過剛才陳皎眉委員所談到的感受，個人也有同感，因為本席負責本次牙醫師考試，同樣是報考人數到最後才確定，對外說明時還要講這個不可能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而是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才能作確定且一致的決議。至於此次事件，不論表面上的理由為何，說是事關國民健康、生命等，但是我們總感覺背後有某些利益團體在運作，最大的運作就是剛才多位委員提到的醫師總額管制。嚴格來說，本席懷疑這些醫師總額管制的法令或辦法可能有違憲之虞，但是全世界各國的確都不著痕跡在控制，因為某種程度的管制是必要，不過醫師為了自身利益，對於總額管制可能會希望儘量不要太多，比方每年 1,200 人，其實這次波蘭醫學生裡面有很高的比例是醫師子弟。假如不是在醫事圈裡面，通常也不敢做這麼大的抗爭，所以不論我們決議准其報考與否，都會遇到圈內反對的力量。假如我們去談外國醫學生的總額管制，涉及利益權衡折衝問題，可能已超出考試院的範圍，那是立法院的事情，讓立法委員去做。本席覺得我們還是應該集中在整個培育學程是否適當，最簡單的方式是了解波蘭醫學生的訓練及標準是否與當地學生一樣，現在我們知道入學標準不同，但是可能並不構成培育過程不一樣，還要看畢業

及格標準是否相同。假如對於來自外國醫學生，認為他們畢業後不會留在波蘭，而不論他們修習得怎麼樣，只要學費繳得夠高，就隨便讓他們畢業的話，這可能就會有問題，但如果畢業及格標準都一樣的話，我們就沒有太大的理由不接受其學歷，當然這是教育部的職責，假如教育部不作決定時，我們可能就必須作為。至於實習的問題，個人不太相信見習時要找一位翻譯在旁邊的說法，可能是比較有限度的某種實習，相信這個問題也不只出現在波蘭，其實在任何地方，都必須學習當地語言相當的程度，或是實習的範圍改在英語能流通的地方。不管如何，我們應該要看其實習方式與當地學生是否大致相同，假如沒有不同的話，我們沒有理由不接受，當然這也不是考選部直接的事情，衛生署要負責，萬一衛生署不作決定時，考選部可能至少要作初步的決定。所以，本席覺得考選部實在是很為難，還跟考生簽署行政契約，個人在考試院這麼久，好像是第一次看到，也算是蠻有創意。整個事件正如陳皎眉委員所說，先作一個決定，後來又作另一個不同的決定，對外說明當然會變得相當麻煩。

討論事項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獲致結論以：本案依據審查委員意見綜合整理及作成相關附帶決議函送司法院參考。有關本次審查會審查委員綜合意見如下：

一、草案如沿用候補法官名稱，存有與文義不符、與現行公務人員任用體制不合及易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心等疑慮，建議候補法官之名稱應予研議修正。又各級法院組織法規所定實任法官及試署法官等名稱宜否併同檢討，亦請司法院衡酌。（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二、法官助理之定位、職責及進用方式，請司法院檢討審酌。如仍維持法官助理以聘用方式進用，則應留意節制其工作範圍，以杜外界爭議。（草案第 6 條第 3 項）三、法院組織法歷來對於法官兼院長、法官兼庭長等兼任職務另訂列官等職等之規定，與機關組織通例未盡相符，請司法院考量是否仍有維持之必要。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院長係由法官兼任，而最高法院院長則並任法官，宜否修正爲一致，併請司法院審酌。（草案第 7 條及第 9 條）四、如未來公設輔佐人與公設辯護人之考用、培訓均係採相同方式，僅於從事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職務重點不同，則宜比照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將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爲：「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以期簡化。（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五、司法事務官與法官助理之角色分際與職掌業務內容是否重疊及增置司法事務官之實益等問題，請司法院再行審酌。（草案第 12 條）六、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及選置職稱之彈性，草案是否有增置家事調查官職稱之必要，請司法院衡酌。（草案第 13 條）七、公務人員任用法

及公務員服務法，業就公務人員職掌業務之指派，以及監督關係有所規定。是現行機關組織法規通例，並未針對所置職務逐一規定其工作項目及工作分配等事宜。草案規定司法事務官及其他相關職務等之工作項目或上下監督關係，似與現行立法體例未合，爰請司法院衡酌，有無作類此規定之必要。（草案第 24 條至第 30 條）八、草案其餘涉及官制官規事項及其他修正建議部分，均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九、審查會另作成以下附帶決議：就法制作業而言，組織法與作用法宜予同時配合研擬，俾相互配套運作。但本案僅訂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專業之家事事件法卻付之闕如，因無完善之作用法，無法解決家事事件之特殊需求，亦不能達成設立專業法院之目的，故有關家事事件法之立法事宜，請司法院儘速研訂，以應實際需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7 月 30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報告）：

◎ 說明立法院召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聽會情形，並將拜訪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劉副院長兆漢，說明本法立法意旨、目的及相關疑義。

蔡委員式淵：未來研修行政中立法時，本席贊成回復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將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刪除「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放回條文之內。不過本席一直有個疑惑是，江義雄委員提案刪除「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是

在委員會還是大會提出？當時代表本院列席人員有無適時表達意見？因為這樣的修改，應可預見必然會引起很大的糾紛，不知立法委員修法時為何無此敏感度？可是代表本院列席人員當時有無提出任何意見？請部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發言錄　（98 年 8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剛才考選部表示如果在 12 月加考一次，可能現在就要報名，其實即使定在明年 1 月考試，也是在 1 個月內本次考試未放榜之前就要開始報名。對參與救災的社工人員來講，我們應該更體諒其難處，建議考選部將本次考試未能錄取者，全部都自動地幫他們報考下次考試，無須再送件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不知是否可行？假如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相信參與救災的社工人員可能會比較滿意一點，而且花費也不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8 月 27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有關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的問題，我們很容易陷入一種思考，認為將應考人學歷資格提高，就可以提高素質，考試題目難度增加，便能加強競爭力，個人倒是完全不相信這一套。因為能夠做的部分非常有限，而且假如這樣做的話，還要考慮可能有負面的影響，如容易造成市場競爭降低，提高整個行業成本等，當各行各業成本提高，對整體經濟其實具有負面作用。況且對人民自由之限制，如非必要應儘量不做，個人一直認為導遊人員需要某種嚴格的學歷，好像有點荒謬，在大部分國家都是可以很容易參與考試，對題庫試題了解達一定程度就可以取得執照，對人民就業的非必要限制，可能越少越好。現在依考選部的報告，目前暫不必提高應考學歷資格，也不打算減少辦理考試的次數，個人的主張，其實可以取消學歷限制，但是應進一步大量提高題庫成數及品質，提高及格標準。當然，本席相信將來還會有許多問題出現，大家也都會有不同的見解，這是民主政治的常態，如果真的要作任何改變的話，本席希望能再審慎研議及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1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9 月 10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98 年下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撥付情形與最近 3 年撥付狀

況之比較。

蔡委員式淵：每次本席看到退撫基金之統計數據，都非常令人憂心，難以接受，預估基金在 10 年之內可能會面臨入不敷出的窘況，必須另闢財源。目前是希望必須讓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通過，但是在立法院審議，風險仍然極大，萬一有關增加政府支出規定通過，減少支出的規定反而沒有通過我們可能會遇到更大的困難。整個退休法修正草案最重要是調整提撥費率，可是它涉及的可能是政治上的爭議問題，目前政府的財政赤字到年底將占 GDP 的 60％，情況並不樂觀。所以本席要呼應蔡璧煌委員意見，必須讓立法院充分了解整個問題，行政院、總統亦須通盤了解、掌握，並與本院共同來正視及解決問題，以降低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之衝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9 月 24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方才胡委員幼圃提及試題難易度不穩定的問題，目前我們的試題難易度是由命題委員來評定，他可能也只是約略參閱過去考試的題目，認定難、易差別會相當

大。至於胡委員建議的方式是採用預試，不過執行上似有困難，因為每個科目可能至少要有 30 人來預試，如果有 5 種不同考試類科的話，就需要至少請 150 人，也許參與測試員額數要足夠，可能每科目要 100 人，5 個類科得請 500 人，這樣就要有容納 500 人的大型闈場，始能進行。本席建議另外一種方式是參考托福考試的方式，預試部分試題不予計分而成為將來可能要用的試題。但是可能會牽涉到法規，規定這些題目不公布，而且過程中不能有任何洩題情事發生，說不定這樣可以做得到。不過萬一有預試學生將題目洩露出去，可能我們想得到的好處會一次全毀，風險相當大。所以目前比較可行的方式，其實是試後的調整，現在我們幾乎都沒有在用，程序上可以調整分數是在拆開彌封之後。雖然我們還不知道應考人姓名，但是此舉與現行法令規定牴觸，恐怕有點麻煩。目前真正採用的是如一年舉辦一次並採一定百分比錄取之考試，依高低排序有個理論根據，也是最簡單的方式，不過假如是一年舉辦多次的考試可能就有問題，每次考生的程度有差別，就要有另一種方式，供各位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0 月 1 日）

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

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 98 年 3 月 19 日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名稱	相關日期	執行情形說明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考試日期 98.07.18~07.20 榜示日期 98.09.04	1.典試委員長：蔡式淵 監試委員：沈美真 2.中部考區 典試委員：王建雄 監試委員：周陽山 3.南部考區 典試委員：黃明賢 監試委員：洪昭男 4.報考人數：2,534 人 (牙醫師 378 人、牙醫師(一)436 人、牙醫師(二)61 人、呼吸治療師 345 人、助產師 83 人、職能治療師 653 人、獸醫師 578 人) 5.到考人數：2,285 人 (牙醫師 359 人、牙醫師(一)420 人、牙醫師(二)58 人、呼吸治療師 324 人、助產師 71 人、職能治療師 577 人、獸醫師 476 人) 6.及格人數：1,368 人. (牙醫師 307 人、牙醫師(一)301 人、牙醫師(二)58 人、呼吸治療師 224

		人、助產師 37 人、職能治療師 248 人、獸醫師 193 人) 7.及格率：59.87%. (牙醫師 85.52%、牙醫師(一)71.67%、牙醫師(二)100%、呼吸治療師 69.14%、助產師 52.11%、職能治療師 42.98%、獸醫師 40.5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0 月 8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我們可以想像在某種情況下，有些受過外國醫學訓練人員可能會想來台灣，例如教學觀摩，或者當年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假如真的成形的話，台灣可能會需要有英語的醫院。當然現在已沒有這種需求，所以不急，比較可能的是部分具有宗教背景人士想到別的地方設立醫院為民眾服務，最糟糕的情況是可能為了到台灣加入救災工作，有外國醫生要過來，說不定有一天會像日本的偏遠鄉下一樣，有許多台灣的醫師在服務，類此情形，我們是否有什麼其他管道？是否只有考試為他們在台灣執行醫師

業務的唯一管道？假如我們現在刪除這些條文規定，除了具宗教背景人士的醫療服務以外，目前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將來上述情形假設出現時，我們有什麼管道因應？請部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0 月 29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1 案，歐委員育誠建議交付審查，並經附議，爰改列爲討論事項）。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1 月 5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0條之1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蔡委員式淵：針對銓敘部業務報告，本席有兩點意見供參：

1.個人不了解國科會主張其駐外人員採派用方式進用的原因為何，當然銓敘部是希望單軌任用方式，也清楚說明不宜派用的理由，但能否說明國科會主張採派用方式的原因為何，或許他們有合理的考量，假如因為我們希望採單軌任用方式而不宜派用，使他們在進用上失去彈性，是否會產生其他的影響？比方駐外工作性質不太一樣，若一定要單軌任用方式進用，內部是否要增加相關科技專業的公務人員人才庫，這樣的用人政策是否符合實際？請部進一步說明。2.近年來本席經常看到一種建議，覺得有些很困擾，如本次銓敘部報告第2頁，有關駐外機構就地僱用人員規定，部建議不納入組織條例條文內，改採於立法說明中載明，或由立法院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對於本席這種非特殊法律的行內人來講，會覺得這樣的建議很困擾，因為行外人要了解相關特殊法規時，一般只會去看條文本身內容，不會去查立法說明及附帶決議，而且通常也不容易查得到。對於具有一般法律知識的人，通常在讀法律條文時，應該都可以讀得懂，但現在把一般法律條文規定拿來讀，可能了解是錯誤的。因為有些規範並沒有寫在條文裡面，而是在立法說明或立法院附帶決議當中，這樣就開始產生了一些人造但不必要的專家，這是制定所有法律的大缺點；不必要製造出一些專家，還要問內行人其中有無缺失，了解有無錯誤。基本上，這個部分也不太合理，因為立法院通過的是條文，並不包括立法說明，立法修正當然也沒

有對立法說明作過修正，這樣的作法在立法院審議時就產生所謂偷渡行為，其實是很重要的內容，卻又不放在條文裡面，而是放在立法說明。在考試院的法案也有此情形，太過爭議的內容，不寫在條文裡面，而是放在立法說明，這個對健康立法而言，都是一種不好的習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2 月 17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進行模擬預試報名作業。

蔡委員式淵：如果我們決定不公布試題，但是外界有心人仍在蒐集試題並加以利用，有無涉及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法律問題？請部說明。

楊部長朝祥：有關蔡式淵委員提到如果決定不公布試題，萬一有人拿到試題後在外面加以利用，有無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根據智慧財產權法的規定，試題並不包含在內，因此，公部試題並不違反智慧財產法的相關規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發言錄　（98 年 12 月 24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銓敘部訂定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

規定情形。

蔡委員式淵：關於銓敘部研擬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部分，本席有幾點疑問請教：

1.本作業辦法已在 11 月開始實施，銓敘部明年編列 90 萬元經費，預估 5 年後的經費多少？因為對於任何擴大政府工作項目的規定，其實本席一向持保守態度，也會審慎注意，雖然這個項目很小，但仍是從原來沒有變成增加，而我們相信各地的公教人員退休團體也一定會來尋求補助，此要求很合理，所以銓敘部也會儘力給予補助。事實上，目前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每年也都會編列預算，補助各地的退休老人團體、長青會等，而這些團體通常都是真的比較弱勢，而內政部或地方政府透過給予補助，的確也能達成政府某些政策目標。基本上，本席並不懷疑補助公教人員退休團體，一定也能達到某些合理化的政策目標，可是退休公務人員團體並不是弱勢團體，本身就有退休金，所以可能達成的目標效益並不大，當然這筆經費並不大，不過仍值得注意。2.有關政治的方面，如果我們看美國的退休公務人員組織，在政治上有非常龐大的勢力，近年來甚至會影響美國的選舉，影響政策的發展，如全民健保，他們在中間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對於這種類型的團體或組織，我們在補助時要特別小心，避免變成在補助參與特定政治活動的團體，同時在作法上，也要審慎注意，因為規定方式並非達到符合條件者全部都可以拿到經費補助，往往其中有選擇性，作決定的人有相當的裁量

權可以決定是否補助，也許是靠某種關係或某些非明文規定的部分，當然在政府的相關補助過程是屢見不鮮，如某地區休耕，實際上只有不到一半的農民可以拿到休耕補助，所以有關係的人全都可以休耕，後面的人就什麼都沒有，經費已經用完，如果補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維持在 90 萬元，可能不到幾年之內就會有類似的情況，本席是希望有很清楚的規定，讓太選擇性的決策能夠儘量降低，例如每個團體最高補助多少，有某種限制，這樣才不會使考試院涉及政治漩渦。考試院的好名聲來自於憲法規定超然獨立於政治之外，因此補助退休公務人員團體是否可行，其實本席一直非常懷疑，但是仍希望我們能夠維持憲定本院獨立行使職權的立場，不致於將來成為被政治攻擊的對象，也許我們還是可以嘗試看看，至於可否真的做好，則請銓敘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有關部研擬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部分，歐委員和兩位蔡委員都提出看法，尤其要特別感謝蔡式淵委員的提醒。由於銓敘部目前是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過去有很多退休公務人員團體要求補助，當時並沒有訂定作業規定，所以本部到底要補助多少經費，補助對象為何，並沒有一個準據，反而會形成浮濫或補助不公平的情形，本次研擬作業規定，對於補助對象予以明定，範圍如何，補助項目業都有規定，而且補助金額設有上限，並非漫無限制。蔡委員顧慮到時候會否出現補助不公的情形，事實上編列的預算非常有限，總共只有 90 萬元，而從中央

到地方的退休公務人員團體很多，在有限的經費情況下，本部一定會秉持公平的原則處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8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1 月 7 日）

臨時動議

◎ 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等 17 位委員提：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並於 2 週內將相關組織架構、分工等提報院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9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1 月 14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優質試題發展方案」審查會發言紀要

99.02.23

蔡委員式淵：依日前行政院主計處公文所示，明年度各機關預算無法增加，是以，於經費有限下，應妥善考量本方案各興革事項之優先順序，本席幾點建議意見如下：

一、提高命題酬勞費用措施應儘速實施。二、國文科為基本語文能力測驗，應用較廣，試題優質化之效益高，是以，應優先推動國文科試題改革。三、醫事人員考試應考人，經數次考試後多可及格，可說明部分考試類科，其試題優質化目標雖易達成，然其試題優質化程度，對人才選擇之實質影響較小，效益亦不高，宜列為次要改革項目。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2 月 4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用人需要，謹擬具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蔡委員璧煌、 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3 月 4 日）

其他報告：

◎ 考試院98年度工作檢討暨99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蔡委員式淵：部為提升初任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議視類科及工作性質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基本上本席表示贊成，不過有以下幾點問題請教：1.此規劃方案何時會正式提出？2.對於英語能力之檢定，可能涉及相關英語檢測機構極高利潤，宜審慎小心，以本席未擔任考試委員前，還在教育工作崗位的經驗，當時有人曾提議入股數學能力檢測機構，因為如果各校入學甄試需要此檢定證明，將會是很龐大的利潤，而此機構的各股東其實就是教育界的名人，所以如果不小心謹慎，很容易引起圖利他人之指責或遭受非議。因此本席想了解目前有多少機構辦理英語檢定業務？其運作狀況為何，係屬於營利或非營利性質？而且若有新機構要成立加入檢定業務，其條件為何，可能也要事先訂定，否則會引起新的爭議。3.在應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隱私保密要求下，如何相互勾稽比較不同檢定機構，確認應考人檢測成績符合資格，可能也必須思考。4.我們可否考量要求單次檢測成績僅供考選部專用，結果應考人可能就會與檢定機構變成某種議價，這樣也許外界的批評會小很多。至於英語檢定也可以與其他科目一起考，然後當成一種低標，而不是當成應考資格，當然這又涉及法規修正的問題。總之，本席贊成

此政策方向，但是仍有點擔心，至少以上這些問題必須注意且予以釐清，才能順利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3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4 月 8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9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蔡委員式淵：首先，恭喜新任常務次長，相信曾次長是最適當的人選，由於現在部正在建置各等級考試國文科試題題庫，所以本席建議有關「語文能力」的定義，不可過於狹隘，除了一般所想的語文能力以外，希望在測驗目標、

命題原則時，再認真考慮美國學者赫胥的教育理論思維，就是「語文能力」非單指一般的語文程度，而是包括日常生活、典故等意涵，一般閱讀時往往不是不認得其字，而是對該字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不了解，例如相關因果關係，生活典故等，對一般大學畢業生常會因未知典故而誤解其意的狀況，赫胥談美國文化時，有很多聖經裡面的故事就必須要知道，不然會出問題，當然對我們來講是沒有意義的，但其他有些東西對我們是有意義的。因此，要將語文的定義放得寬廣一點，而定義雖難有一致同意的範圍，不過仍有相當的程度不致於有太大的爭論，那些就是需要知道的部分。所以本席趁現在正在建置樣本型的國文試題，建議能夠加入這種概念進去，嘗試看參與命題的國文老師能否接受，假如可以接受的話，則整個國文命題的範圍就會寬廣許多，與錄取人員日後的實際工作也會比較接近，測驗上具有實質上的效度。

討論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詹委員中原、張主任委員明珠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蔡委員式淵：剛才部長說明自去年第 1 季以來，投資報酬率已有改善，為可喜的現象。但是從另外一種角度看投資報酬率，就股市而言，就是與大盤表現來比較，從報告附表 5 來看，本席發現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就是從 98 年年中以來國內委託經營的期間報酬率開始低於大盤，但是在 98 年年中前的國內委託經營期間報酬率卻多優於大盤，其中有何原因？另國內委託經營基金及準備金之操作，是否受制於國安基金的指揮或協調？請部進一步說明。

蔡委員式淵：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張部長，剛才提到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從去年中期以後即第 8、9 次委託，投資績效開始低於大盤，在此之前投資報酬率都是高於大盤，9 家受託機構中有 8 家的投資報酬率都高於大盤（8：1），但是從去年中期以後，中期以後投資報酬率都是低於大盤（13：0），是否為時間點的原因？還是有其他因素如國安基金影響？請部再仔細檢視作法上有無不同，使得去年中期以後績效與之前的績效差距如此大。

張部長哲琛：針對蔡委員的問題，因爲第 8、9 次委託的時間還太短，距離現在只有半年，甚至還不到半年，目前還看不

出其具體績效。所以有關委託經營績效，再等一段時間，到達一年以後，再比較其投資報酬率與大盤之表現，較有意義。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9.6.1 台管秘字第 099 0803066 號函覆】

一、本會 98 年度共辦理 2 次國內委託經營，分別爲 98 年 6 月撥款之第 8 批次及同年 10 月撥款之第 9 批次，共計 13 個帳戶，而截至 98 年底該 2 批次委託期間仍短，且該期間係爲受託機構之資產配置建置期，績效尚無法完全呈現，故報酬率相較大盤爲低。未來本會仍將依相關契約規範持續注意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以維本基金權益。

二、(一)本基金之國內自營股票投資，均按照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之年度運用計畫所規範可投入股市的配置比例執行，對於股票投資運作程序，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外，另訂有相關投資作業規定，以資遵循。(二)本基金國內自營股票操作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投資諮詢小組，每月定期舉行諮詢會議，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及股匯市分析，對本會整體投資大方向提出當月及未來操作策略之建議，再經由財務組就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以基本面、報酬率、成長率及評價等各項指標進行檢核，將具有投資價值之個股提每週投資策略小組討論，並經由每日之投資執行小組參酌投資策略小組之決定，研提建議買賣個股、價位等，再交付交易人員是當時市場狀況妥爲執行買賣，運作過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改進措施。

蔡委員式淵：關於提高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應考學歷資格至專科以上，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目前及格人數已經很多，假如將應考學歷資格限制為大專以上者，可以提高人員素質的思考。本席認為宜再作審酌。由於未有任何證據顯示，大專畢業生表現一定比高中職畢業生較好，且人員素質與服務品質之背後自有一個市場機能運作，業者會自行依需要篩選適當的人才。現今，若將應考學歷資格限制提高至大專以上，易造成重視學歷，講求文憑主義之社會觀感。當我們以學歷作為報考資格限制，事實上都是在減少人民的自由。另假如導遊人員應該要具備某些語言能力，需要考試，本席可以贊成，而且還可以考慮每年辦理多次考試，讓每個想進入這個職業的人不用等半年甚至 1 年，再參加考試，才具有工作機會。對人民的職業自由有所限制，將對整個台灣經濟發展有負面影響，故本席建議本項考試可考量在 1 年內辦理多次，且考評更簡化，儘量避免不必要的資格限制，對整個觀光產業推動，才是一種比較有助益的改革。

楊部長朝祥：蔡委員式淵提到學歷與工作表現不能完全直接劃上等號，但本部認為，高中職畢業生所學多與生活、國民素質提升有關學科。至於專業部分，部分高職之學科可與觀光導遊相配合，但是普通高中所學，大致上都與此關聯性不大，因而有提高學歷限制的想法；蔡委員良文建議分等級考試，目前仍在研議階段；有人認為提升學歷應再斟酌，或許改採提高試題難度即可達到相同效果，本部會再慎重衡酌。

討論事項

◎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準則、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原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暨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蔡委員璧煌、陳委員皎眉、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5 月 20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

蔡委員式淵：關於線上閱卷能否真正節省人力，提高效率，本席持保留態度。剛才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所提閱卷委員的習慣改變或抗拒，其實是相當大的推動阻力。不過。基本上本席還是支持推動線上閱卷，除有利於擴大採行平行兩閱之外，閱卷全改為電子檔後，可節省資料儲存空間，且各試題間要作分數轉換也變得很容易。當採行平行兩閱、節省資料儲存空間且各試題間分數易於轉換時，閱卷委員要負的責任就更為明確，要檢閱其評閱品質，追究其缺失，甚至進行相關閱卷品質之研究都會變得非常容易，由於辦理國考是本院之核心業務，本席建議相關配套應預為規劃，並妥為研究線上閱卷之優缺點，以為決策參考。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報告）：

◎ 公保被保險人無退休年金給付者之養老給付年金化規劃構想。

蔡委員式淵：請部提供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相關財政負擔影響之估計等資料供參。

吳次長聰成：有關蔡委員式淵垂詢公保年金化相關財務之影響，本部在詳加估算後，會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予各位委員參考。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蔡委員式淵：關於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預試成果研究，本席也予以肯定，不過對於平行兩閱的部分，個人有些意見供參：1.由於預試受到重視，參加人數未及正式考試，所以平行兩閱的評分信度比正式考試高為必然現象。2.平行兩閱之相關越高，有相當程度取決於預試對象，若預試對象分布採樣愈廣、程度差距越大，其平行兩閱之相關性會越高，如先以第一試篩選 1/3 進行第二試，其平行兩閱之相關一定會降低，此為統計上的限制，受試者程度越一致，平行兩閱之相關越低。但因為不知預試對象為何，故無法深入去談。不過，以預試之相關係數為 0.7 之評分信度並不算高，故本席請教未來各項考試是否都將採取預試？若均採預試者，是否有建立某種機制？比方試題評分信度未達一定係數標準者，是否即捨棄不用或修改後再使用？請建立機制。

楊部長朝祥：關於蔡委員式淵提到以後是否所有考試都要平行兩閱，是否都要先作預試，基本上，本部仍會量力而為，因為本部能夠提供的物力及時間精力非常有限。

臨時報告：

◎ 胡委員幼圃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照及格率顯著差異。經統計 92 年至 99 年專技醫師等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率，差距懸殊，有半數以上達 3 倍以上，其中高考護理師考試第一試、普考職能治療生考試第二試，分別高達 10.2 倍、16.4 倍，顯見：1.及格率之差異不僅見於護理考試，而是一普遍現象。2.顯著之差異也非僅存於錄取低的第一試，最高之差異度是存在於第二試（16.4 倍），爰請考選部修改錄取方式，加入考量歷年該類科考試(第一或第二)之平均錄取率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是以很有用的形式來呈現考試院一個重要且存在已久的老問題，關於專技人員考試之錄取方式，胡委員建議考量該類科歷年之平均錄取率，來修改錄取方式，本席建議除了考量該類科歷年之平均錄取率以外，並應訂定一個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條件，按不同考試時程來進行改革。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璧煌、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審查會發言紀要 99.07.23

蔡委員式淵：受限於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須依法考選銓定之，故地方政府遇有職缺無法如私人企業般公開招募人才，隨時補足所需人力。地方特考舉辦之主要目的即為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要，因此，面對各項合理限制，應考人應自行衡酌相關因素選擇報考之錄取分發區，對應考人之保障不應置於滿足政府用人需求此一前提之上。一、贊成維持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制度。二、部分類科錄

取不足額係因相關人才於民間企業可獲得更高之工作報酬，致使政府職缺不具吸引力。三、另本規則第 8 條「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至……」此段文字敘述過於模糊，留有許多解釋空間，建議於規則中將分發方式明文定義清楚，避免產生爭議。

蔡委員式淵：一、建議以一縣市一錄取分發區輔以李委員雅榮之方案，並實施增額錄取機制。二、我國人事制度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且多數問題關鍵不在於考選制度。以地方政府無法補足職缺為例，其因素包括中央政府升遷機會較多、對考試錄取人員權利保障過多（如可保留受訓資格、錄取其他考試可重新分發）、現職人員可隨意調職、地方政府無改善自身條件之彈性空間等，多數因素涉及人事制度之根本，惟無法期待有根本改革之可能性。三、雖然目前制度無法以住居所為應考資格條件限制，一縣市一錄取分發區無法保證能任用在地人，然而，應考人會選擇該錄取分發區必有其特殊考量，因此，相較於高普考型分發方式，一縣市一錄取分發區之人員流動率應該會較低。

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提案所述第一、二、三志願易產生誤解，建議改以候補志願稱之。其運作方式，係遇有錄取不足額地區時，依候補志願、成績錄取。又本考試錄取率低，無庸擔心錄取人員素質問題。

臨時動議

◎ 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暨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本院會判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審查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暨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本院會判全院第 2 次審查會發言紀要 99.08.12

蔡委員式淵：(1)律師學者轉任法官，在許多國家均有此情形。如以其因訓練不足而無法勝任法官為理由，而予以刪除本條有關其進用法官之規定，其理由不夠充分。(2)憲法第 85 條規定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而非考試及格者一定要任用，故考試及格者未予任用，不見得係違憲。第 6 項有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資格似可視同為增額錄取，有任用需要時，從中任用，其任用之次序可授權遴選委員會決定。

※ 審查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暨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本院會判全院第 3 次審查會發言紀要 99.08.17

蔡委員式淵：贊成林委員意見，另建議採一案方式，理由敘明法官自治運作不當之嚴重性，且無人可負責，如此在立法院才有通過之可能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7 月 15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 考選行政：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

蔡委員式淵：對於航海人員考試交由交通部辦理，本席完全支持，過去本院辦理本項考試並未盡理想，其實業界很需要用人，不過本院隔很久才辦理一次考試，後來雖有增加次數，但是錄取率相當低，業界只好僱請外國人，然而其品質並不見得比較好，可是國內仍有許多畢業生每年等著考試。所以本席認為本項考試不需要非由考試院辦理，作法上越有彈性越好，相信改由主管部門辦理應該會比較好。不過在 3 年過渡期間，當然原科別及格成績保留者，可按舊制繼續補考，但本席希望也能放寬其參加新制考試，因為限制他們參加新制考試似不合理。

董次長保城：蔡委員式淵提到可否採雙軌制，從法制面來講可能有其困難，本部會再研究有無雙軌之可行性，但從過去本部與交通部接觸過程來看是有困難的。

臨時動議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99.08.19

蔡委員式淵：有關對警察人員考試，施以心理測驗問題，其主要目的在篩選有自殺或不當使用暴力傾向的人員進入警界，惟警界是否有做過相關心理測驗之研究？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6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7 月 29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蔡委員式淵：在報告第 7 頁附表 2，退撫基金投資運用部分，「信託財產」項下有 9 千 4 百萬之東雲公司債擔保品信託於中華開發銀行，請教擔保品之內容為何？擔保品是何時取得？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蔡委員式淵詢問「信託財產」項下有 9 千 4 百萬

，最主要是東雲公司債擔保品信託於中華開發銀行，其擔保品爲股票及不動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9.9.13 台管秘字第 0990822371 號函覆】

一、本基金信託財產之內容，主要係東雲公司債之擔保品，包括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之不動產、青雲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二、該擔保品於 91 年 4 月 30 日由全體債權人與中華開發簽訂信託契約，採信託後買受擔保品方式處理，而信託財產轉換基準日爲同年 5 月 24 日，故目前係由中華開發受託管理東雲公司債之擔保品。三、上述信託財產中，目前僅存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部分不動產（目前出租與汐止家樂福）及青雲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票，其餘部分均已出售並依受益比例分配出售所得。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8 月 5 日）

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行政院改進災害防救措施有關考銓事項報告。

蔡委員式淵：剛才人事行政局提到專技轉任制度能夠相當程度彌補現行考試制度的缺失，對此本席當然也可以支持，至於現行考試制度的缺失主要是有時急需人力，但人數又好像沒有達到需要特別去辦理特考，有時則是因錄取人

員申請各種保留而出現缺額，可運用專技轉任制度來彌補人力之不足；另外，有時候是因為時間緊急，不能立刻辦理考試，或者需具特殊職務經驗的人力等等，此時可利用專技轉任來增加彈性，所以本席也支持這樣做，不過個人同時在想，或許我們也可以考慮現行考試制度是否有很大的缺失，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看起來非常公正、公平，要當公務人員必須通過考試，有點類似古代的科舉，但是很多時候需要及時的後勤人力增補，我們卻一直做得不好，應該思考如何改進，譬如說進修學位保留資格的規定是否合理，值得再作檢討。或者臨時需要快速辦理考試是否真的很困難？我們辦理每項考試有必要都慢條斯理？其中的確有些值得改進的地方，考試院有其公平公正的形象，可是距離民間所希望的效率似乎還太遠，請大家共同來檢討改進。

吳局長泰成：蔡式淵委員提到專技轉任可留有彈性，但是考試用人仍爲主流，另檢討現行考試制度缺失，如保留資格等，我們當然也表示贊成，不過今天的報告主要是希望各位考試委員多所了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8 月 12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關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

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是否提高發給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據部報告，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發給條件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及生活特別困難，但在其實際作業程序「生活特別困難」之認定程序為何？是否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生活就一定特別困難？假如是這樣認定的話，本席認為整個實際作業程序有檢討之必要，假如有「生活特別困難」之認定程序，則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蔡式淵委員提到「生活特別困難」如何認定的問題，最主要有兩個標準，即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如果其所得低於以上標準的話，則符合申請的條件，從 88 年調整後發給之標準爲單身 18,000 元，有眷 31,000 元，與現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 12,000 及 20,000 元，的確高出許多，所以最後結論是暫不予調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9 月 2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關於內政部召開審查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會議情形。

蔡委員式淵：剛才聽完張部長的報告，我們只能說部長及

部內同仁辛苦了，不過假如我們同意新直轄市政府之組編案的話，恐怕本院的顏面將盡失，連考試院存在的價值都會出問題，考試院在憲法上的設計是脫離政治，以維護官制官規的立場為思考，作依法及衡平性的理性考慮，由新直轄市政府所提組編案的要求，其實就是安置人員，可是一般民眾的反應一定會質疑 5 都合併改制做什麼，合併之後人員越多或根本都沒有減少，那麼失去合併的目的。所以本院應脫離政治考量，不像內政部和行政院當然要有政治考量，而且這時候本院應在適當時機作成維護官制官規之決議，支持銓敘部堅持立場，然後大家一起來共同承擔，這樣也才能維持本院存在的目的和尊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9 月 9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蔡委員式淵：首先肯定考選部辦理專技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內容。基本上，整個社會有個普遍的想法，認為任何專技類科只要納入考試及管理就會比較好，比較安全或具有保障，所以一有社會新聞發生，如補習班老師也應該要有資格限制，這是目前普遍的文化，認為政府介入管理好像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但此種假設在許

多情況下不見得能夠成立，如剛才高委員提到植牙團體遊說立法院納入國考，造成執業的排他性，說不定有正面的影響，但可能也有些負面效果，比方相對將限制牙醫師業務範圍，結果一定是提高價格，降低效率。所以有部分經濟學家即主張政府儘可能不要去管制，尤其是有自律或市場機制決定的行業，政府最好不要介入。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每次要增加考試類科，其實背後可能都有一大堆既得利益者，正如同先前導遊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太多，部擬議提高學歷條件，本席就完全看不出導遊人員非要大學學歷，由此也可見社會以文憑至上的價值觀，其實背後可能有既得利益者或者認為任何事都要政府管理才有秩序，不相信市場的供需機制，方法就是提高資格限制，不然就是降低錄取率。另外，在律師考試可以明顯看到，至於錄取率是否恰當為另一回事，學生希望錄取率提高，已經在執業律師的人則希望錄取率降低，過程當中我們看不出對試政改進的研究，當然這次考選部的報告，本席非常肯定，也會仔細研讀，不過建議部對增設專技考試類科一事，一定要非常的慎重，記得過去多年來的處理經驗，除非經過立法院立法，要求辦理考試，要不然我們不會自己主動增加類科，假如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每年只有一、兩次機會，對人民執業是很大的限制，可以頻繁應該讓它更頻繁，至於報告中提到很多類科可以交給主管機關辦理，本席也認為是很好的態度。

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 99 年 3 月 18 日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名稱	相關日期	執行情形說明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	考試日期 99.07.09~ 07.12 榜示日期 99.08.24	1.典試委員長：蔡式淵 監試委員：葉耀鵬 2.台中考區 典試委員：毛嘉洪 監試委員：洪德旋 3.高雄考區 典試委員：周汎澔 監試委員：吳豐山 4.報考人數：3,370 人 (牙醫師 178 人、牙醫師(一)283 人、牙醫師(二)233 人、呼吸治療師 426 人、助產師 68 人、職能治療師 699 人、獸醫師 546 人、醫事放射師 937 人) 5.到考人數：3,019 人 (牙醫師 170 人、牙醫師(一)272 人

試考試		、牙醫師(二)229 人、呼吸治療師 399 人、助產師 63 人、職能治療師 590 人、獸醫師 447 人、醫事放射師 849 人) 6.及格人數：1,652 人. (牙醫師 134 人、牙醫師(一)212 人、牙醫師(二)228 人、呼吸治療師 224 人、助產師 32 人、職能治療師 306 人、獸醫師 179 人、醫事放射師 337 人) 7.及格率：54.72%. (牙醫師 78.82%、牙醫師(一)77.94%、牙醫師(二)99.56%、呼吸治療師 56.14%、助產師 50.79%、職能治療 51.86%、獸醫師 40.04%、醫事放射師 39.69%)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黃委員富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蔡委員式淵：剛才陳委員皎眉提到人格測驗之運用，非常精闢，不過本席認為對於人格測驗之運用要很小心，因為在某些小範圍內使用有點幫助，但是在大型的考試裡面，要據以決定考試錄取與否，則需非常留意。原因是不管從 CPI 或 MPI 轉過來心理測驗，本來已建立信效度，具有預測力，當作為考試試題以後，可能面臨必須公布題目，假使不必公布，補習班照樣有能力取得試題，所以必須隨時變更試題，當題目一直變動，又為了維持其信效度，可能難以做到，然後會開始一些信效度可能有問題的試題，外界可能會質疑有造假，雖然有黃委員富源所說的技術，補習班馬上就會教會，在此情況下，本席認為人格測驗可以運用在如警察人員考試之後，作進一步訓練的參考，這樣比較能在類似公務人員之養成或培訓過程發揮效用，比方防範暴力不當使用、防制自殺等，相信有其較好成效及用途。

賴部長峰偉：蔡委員式淵提到人格測驗之運用在某些小範圍內使用有點幫助，但是在大型的考試裡面，據以決定考試錄取與否要很小心，本部會多加注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9 月 30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國防部蒞部會商「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

蔡委員式淵：剛才各位委員從各個角度所提意見已經相當完備，本席只想提醒考選部要非常小心，假如讓外界的觀感認為是國防部要進行精粹案，然後把大量人員往文職併，本案可能會引起政治風暴，對考試院的傷害會很大，當然本席相信本意並非如此，所以對外說明及談論時必須非常小心，以避免傷害本院形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發言錄（99 年 10 月 14 日）

討論事項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

審查會決議：（一）略。

（二）附帶決議：1.本辦法第 7 條得由各機關學校爲其投保額外保險之例外規定，其範是否包括社工人員等，因涉國家財政負擔，請銓敘部與行政院相關機關溝通，通盤考量。

2.本辦法第 10 條比照人員疑義解釋之權責機關，請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調，釐清後換文或正式行文，並收錄於相關法令彙編。

銓敘部：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業就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範疇予以明定，該範疇並未包括社工人員。又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時，得依其執行職務受傷、殘廢或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 1 萬元至 3 百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已給與是類人員合理之保障。二、92 年 12 月 9 日發布之本辦法第 10 條說明欄載明：「本條比照辦理人員之相關人事法制，除第 1 款人員係屬考試院主辦權責外，其餘人員係屬行政院主辦權責，……。另比照辦理人員其人事法制由行政院主辦者，將來比照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疑義，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辦理。」上開規定及解釋權責之釐清，將適時檢討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銓敘部建請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90971 號、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337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二、至審查會所提 2 項附帶決議，本局將配合銓敘部研議釐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結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11 月 11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場之推動情形。

蔡委員式淵：剛才多位委員談到錄取率的問題，本席也有幾點看法供參：1.我們可以坦然面對錄取率訂定本身原本會涉及利益團體及利益衝突，如律師考試，學校師生希望提高錄取率，但公會則主張壓低，其他許多專技類科亦有類似的情形，我們應該正視，讓及格標準之訂定具有客觀性。2.我們常聽到錄取率的考量是看有無市場需求，方才陳委員皎眉反對，本席也完全反對，其實此觀點在過去本院內都出現多次，我們應該重新檢視，而且本院是否有權責將市場需求當成錄取率之考量因素，不無疑議，本席覺得應該讓市場本身發揮功能，而非由我們來試圖控制市場。3.剛才高委員明見建議，以「常態分配」訂定錄取率，本席表示贊成，現在百分比法測量方式比絕對分數法好，如 IQ 測驗就是以總人口之中間值為 100 分，所以百分比法相對比 60 分及格還可靠及穩定，但執行上有其困難，應用時可能仍須考慮群體之間差異性，故作法上要注意，但應可適用於部分類科考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11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 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小組審查會發言紀要 99.12.22

蔡委員式淵：依各位之教學經驗及對學生的長時間觀察，在學成績佳者，其國家考試成績是否較為優異，亦即國家考試之效度為何？又學生之國文成績是否與其專業表現具相關性？

蔡委員式淵：因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將實習內涵予以明文規定，爰請教下列問題：一、持國外學歷者，除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資格外，是否有其他管道得於我國執行醫療業務？二、如發生天災或緊急危難，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協助醫護工作是否違法？三、如我國發生一罕見疾病案

例，外國醫師來我國觀摩而與病人接觸，是否違法？

蔡委員式淵：特定情況為何？是否表示專技人員可不經國家考試得於我國執業？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蔡編審素玲：依「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規定，外國人或華僑須領有我國醫師證書者，始得在我國執行醫療業務。另衛生署於 99 年 6 月 26 日公告「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教學或受理進修應注意事項」，明定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來台之資格條件及其注意事項，渠等僅能從事臨床教學或進修活動，不得執行醫療業務。

※ 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2.15

蔡委員式淵：本席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共通科目專案會議」之初步結論仍有疑慮，希望部於正式推動改革前能再徵詢各委員意見。

蔡委員式淵：一、無論審查會決議列考國文與否本席皆可接受。二、國文於各種專業中之重要性無可否認，惟讓人存疑者係目前之考試方式是否得以測驗出應考人之語文能力，亦即考試是否具有效度。國文與其他專業科目之不同處在於，專業科目較易聚焦，對於何謂該科目具意義之測

量範圍易獲共識，國文則否。本席認為，本院應投入大量經費於國文科試題之研究，建置優質試題範本，惟在上開目標未達成前，不宜冒然恢復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列考國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11 月 25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明(100)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情形。

蔡委員式淵：關於部規劃預定在 12 月底前建置第一試應試科目 2,500 題測驗式試題，而目前已建置完成 1,940 題。只是目前試題的分類方式為何？從報告可以看出「憲法」、「行政法」等科目試題作分類，但是否有再按章節、重點分類？除了難易度之外，有無再加其他的區分？如果每一科目的章節都有詳細的範圍及清楚界定，並有抽題規劃與占分比例的話，其實建置 2 萬題都沒有問題，請部參考。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5.26

蔡委員式淵：以下 3 個問題請教列席機關代表：

一、航海人員考試無論由本院或交通部辦理皆可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惟憲法明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權利，由此思考，航海人員考試由何機關辦理對人民權利之保障（非指應考人權益）較周全？

二、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專技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至其考試種類則於同法施行細則中明定。然社會上仍有許多職業之執業資格考試非由本院辦理，是以，何謂專技人員？相關法規應如何作合理解釋？

三、考選部與交通部何者對航海人員執業問題較敏感，能有較快速之反應？航海人員考試由何機關辦理較適當？本席以為，考選部囿於相關法規之限制，且非航運領域專家，因此，無論係要修正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考試時間等，對相關問題之反應速度應較差。

蔡委員式淵：船員法第 6 條業經修正公布，交通部可依該條規定辦理一、二等船副、管輪資格之訓練檢覈，本院是否要舉辦幾乎無人應考之考試。

※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

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第 3 次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6.09

蔡委員式淵：一、本席向來認為憲法第 86 條所稱之專技人員不可能有明確定義，因決定某種職業須否納入國家考試範疇時，無法單就文字定義判斷其是否為專技人員，必同時考量如對該職業予以較嚴格之執業限制，對社會、經濟等層面將產生何種影響，而以上種種決策考量因素皆非見諸於憲法，故最務實之方式，係以職業管理法律有無應經考試及格始能執業之明文加以認定。

二、本案既然在法律層面有各種解釋空間，不妨思考何種作法對國家經濟、對學生最有利。如仍有憲法上顧慮，本席亦不反對以委託辦理考試處理，然委託辦理考試和由交通部自行辦理考試實質差異不大。

臨時動議

◎ 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發言錄 （99 年 12 月 23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

蔡委員式淵：首先恭喜部查獲考試舞弊案，對不法之徒具警示作用。其實防弊不一定要採取過於複雜的方式，因為舞弊事件多發生於測驗式試題，因此，可以研議採用試題順序不同的版本，因為均採機器閱卷，故作業上並不困難，如此一來就可以增加作弊的困難度，讓它不容易再發生，因為舞弊不僅風險大且須耗費大量金錢及參與人力，若困難度大為提高，自然會降低可能舞弊的企圖。

其他報告：

◎ 高委員明見報告：「考試院 99 年度考銓業務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團初步報告」一案。

高委員明見：本次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團（本年 12 月 10 日至 21 日）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參加人員有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黃委員俊英、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隨團人員有本院李副秘書長繼玄、呂首席參事理正、劉科長雪梅、考選部張科長麗雪、銓敘部陳首席參事清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張主秘、甘副處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陳科長共計 15 人，於 12 月 10 日啓程，12 月 21 日考察圓滿返國。本次考察行程非常緊密，雖然已接近耶誕假期，但是在澳大利亞代表處及紐西蘭代表處的安排下，先後拜訪澳大利亞公共服務委員會、財政及解除管制

部以及紐西蘭文官委員會，並拜會駐坎培拉代表處、駐雪梨代表處、駐紐西蘭代表處、駐奧克蘭代表處等單位，所有團員對於考察參訪都非常努力，誠如院長所說，考試院是一個非常努力且快樂、團結的團隊，參訪中想要詢問的問題很多，欲罷不能，收穫良多，整個考察行程非常圓滿順利且愉快。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1 月 13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研擬人格特質評測之推動事宜。

99 年 11 月 8 日召開國家考試心理測驗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之推動期程、經費、流程等細節，將由該小組賡續討論。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成員包括陳委員皎眉、黃委員富源、蔡委員式淵等 14 位委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本局暨所機關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蔡委員式淵：每次遇到有關行政中立規定，本席都會覺得疑慮，裡面說不定有違反人權的問題，即使本院自己通過

的法規也有類似的問題。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工友及臨時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所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內容不清楚，範圍也不明確。在國際人權保障的思考上，會被認為有侵犯人權之虞，而且已有相關規範，如不可利用身分從事某些活動、不得在上班時間從事某些活動等，這些規定都已經相當清楚限制不能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關行政中立事項，考試院能夠再重新思考，且併同本法規相關規定，作重新思考，本院談人權還特別通過兩人權公約檢視推動小組，但本席卻看到違反人權的情形一再出現，有欠妥適。請局參考。

決定：蔡委員式淵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一節，係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先予敘明。二、復查有關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2項所稱「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如何界定一節，前經銓敍部提報99年4月3日召開之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並決議宜隨未來具體個案發展，透過該諮詢小組會商方式予以認定；並俟未來相關具體個案類型化後再於施行細則增訂之方式處理。三、本注

意事項本局將俟銓敍部未來修正行政中立法時，再行配合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結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1 月 20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未來國家考試防範電子舞弊相關措施。

蔡委員式淵：考選部多年來對於國家考試防弊及維護公平所推動的相關措施，非常值得讚賞。但是報告所提多版本試題（AB 卷）可能引發外界對考試公平性之疑慮，所指為何？請部進一步說明。本席在想原因或許是考選部想要去除任何舞弊的可能性，其實目標不必設得那麼高，不必為了防弊而隨機變動試題的次序，這樣可能會有問題，如有些題目不應放在前面或 2 個試題不應該分開，所需要做的其實只要設計 2 題不計分或計分題目從後面調到前面，比方原來次序為 12345，可以變成 1AB2345 或 1A234B5，只須稍微作點變動，就可以增加電子舞弊的困難度，並在試前公告試題有幾種版本，相信有意想作弊者就不敢採用電子舞弊方式，達到相當程度的防弊效果，當然最簡單的設計就是用原來的試題增加 2 題不計分試題，穿插到試題裡面，這樣對公平性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董次長保城：蔡委員式淵建議將假題目放進試題裡面，這個部分要有法源，否則應考人會質疑作答後爲何不給分，目前

典試法修正案大致已完成，將來提報院會後，再請委員指教。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口頭補充報告：（1）18趴優存檢討案，初步決定政務人員優存金額由333萬降低爲200萬元。（2）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擬區分爲政務人員、主管與非主管人員3種，預定21日上午舉行第4次會議，協商結論將向院會報告。

蔡委員式淵：最近有關18趴紛擾問題，本席相信以張部長的能力與誠懇態度，應該都可以克服，沒有什麼大問題，不會有真正難以解決的問題。不過誠如聯合報社論所說，18趴其實已非單純的18趴問題，因為大家想到的是整個公務人員退休及一般人民養老制度、國家財政等議題混合的問題，而最容易被談論的當然就是18趴，所以只要是退休養老制度有點不合理或不公平，或者國家財政有困難，18趴的議題都還會存在，未來幾年也會一直出現，因此每當世界各國如希臘債務危機，或是美國加州州政府即將破產等財政問題被報導，這個議題就會再度浮現，所以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長久會存在的議題，而真正談論的不只是單純的18趴，還涉及整個退休制度、養老制度與國家財政的問題。本席認為制度上可能真正有點困難的是考試院的設計，憲法賦予考試院獨立於政治之外，脫離政黨與政治考量來制定考銓政策及制度，如建立文官制度脫離政黨與政治考量，不同政黨執政，制度仍可長可久運作下去，但是

18趴問題以及退休、養老制度、國家財政等議題，本席懷疑可否真的用這種態度來處理，有一天18趴可能真的會變成政治問題，在台灣可能會第一次看到有強力的左派政黨出現，因此本席覺得憲法設計上考試院獨立於政治之外，完全脫離政黨及政治考量，好像可以提出一個被接受的處理方式，但是實際上無論提出怎樣的折衷方案，到立法院後一定還是重新來一次政治紛爭，甚至可能要經過選舉來解決，考試院在此議題上並不是主角，也沒有那麼強的推動能力，認為應該如何處理，立法院就會接受。到目前為止，本席覺得銓敘部的表現很好，遇到目前短期的問題可以立即解決，至於長期的問題，將來無論何時討論，銓敘部都能及時快速地提供詳細的資料來回應及說明即可。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發言錄 （100 年 1 月 31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本席想請部長確認報載縣市政府增加 30 幾億支出是如何計算得來？是否錯誤？現在我們所做的其實只是小小調整，當然目前也不適合談大的改變，但是本席一直認為現行退休制度並非是一個穩定的方案，將來爭議還是會再出來，因為目前退休所得即使已經修改過，其實際

所得仍超過退休以前現職所得，如一般上班的人拿回家的薪水，通常都會先扣減一些稅金、提撥金額及健保等，而退休的人實際退休所得，在生活上反而充裕一些，世界上很少有退休金是設計這麼高，等於相當程度是在鼓勵退休，還好五五專案已經停止適用，退休法令也有作修正，這些當然都是非常正面的改革，但是仍然有缺點。

其次，本席相信未來政府仍會遇到很多財政上的問題，現在整個退休制度是年輕人在補貼老人，全民健保也是年輕人在補貼老人，基本上，如果沒有稅金補貼，就是年輕的公務人員在補貼年老的公務人員，加上人口老化，將來問題很可能會再出現，不過目前銓敘部所能做的大概只有小調整，無法做大的改變。

考試院第11屆第122次會議發言錄　（100年1月27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浦委員忠成、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2 月 24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

蔡委員式淵：1.首先，本席也認為申請試題疑義期限，3 天的時間太短，如應考人是到較遠的考區應試，還要再查閱相關參考文獻等，3 天期限確實過短，部是從試務辦理單位的觀點來看，本席希望能夠再重新考慮。2.就補行錄取案來看，假如訴願審議決定可以更改答案的話，恐對本院辦理考試的公信力有所傷害，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如果真的是題意或答案明顯有錯誤，而不准當事人提起訴願，應考人也很難接受，最好的方式是試題疑義會議要慎重處理，而部與訴願會也需要加強溝通，其中有一點主觀、疑義程度，但是如果硬要說講得通，可能有不同的答案部分，希望訴願會採取程序審查，否則真的會破壞國家考試之公信力，若無明顯錯誤或答案，應儘量避免再作實質審查。本席擔心經過幾個試題疑義案，訴願會成功改變答案及成績的案件，會有擴大情形，到目前為止都還好，假如要明定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的話，本席希望部能在作正式決策前對外公布並徵求意見，個人猜想外界可能會有相當大的壓力，本席覺得比較圓滿的處理方式為不去禁止它，但一方面我們的試務作業要做得更仔細，另一方面訴願會也需要了解對於

試題疑義不宜有太過分的挑戰，很多答案硬是說要改，或許也講得通，但卻不盡完全合理，最好能避免去碰觸，要不然考試的公信力受損，對整個國家都不好。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3 月 3 日）

臨時動議

◎ 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啓用一案，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對於邱委員所提本臨時動議案，個人非常佩服，裡面的議題的確相當重要，本席也贊成交付小組審查，但是請考選部在小組審查會召開之前能夠提出建置混合題型題庫背後的思考為何，期待達成什麼功能，因為多年來我們一直強調要成立的題庫，並不是這種型態的題庫，而是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立許多倍數的測驗式試題題庫，在抽題時可就該科目、領域、單元作適當的分配，比臨時命題好得多。另外，我們可藉由建置測驗式試題題庫來作預試，讓每年考試不同測驗式試題之間有某種程度的比較分數，也就是建立標準化分數的程序，但是建置混合題型題庫，每題占分比重那麼大，而且剛才本席說的題庫最重

要功能都沒有，唯一有的功能是考選部說能夠廣邀很多學者共同來充分討論，假如我們用這種混合題型題庫，是否更增加邱委員所說迴避機制問題、命題委員分散問題，還有仿間補習班等問題，所以是否真的值得這樣做，需要再作思考。尤其看過邱委員的提案，會覺得有許多問題都無法釐清及克服，本席猜想考選部要建置混合題型題庫，大概是覺得臨時命題可能不夠周延，希望有更長的時間能夠討論，但以目前的方式有無辦法做到，如果不能做到的話，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考慮臨時命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3 月 10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

蔡委員式淵：對於考選部擬具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本席完全表示支持，不過考試有其理論基礎，我們希望一套試題應是該科目的代表性抽樣，足可測試應考人對該科目的了解程度，而且與其未來的工作表現及執業資格有適當關連。當在建置題庫試題時，並不是讓命題委員自行命擬，可以事前訂定範圍，讓命題委員在設計的範圍內命擬，最好能依科目、各章節之重要性及核心程度，給予不同的分量，以提升試題品質，因為本席常看到許多試題都是重複出現，但是真正了解科目核心之應考人成績往往與其他

一般考生差距不大，使試題的鑑別度不大，有時是某位老師正在教某學科課程，就大多命擬該課程範圍的題目，但該課程範圍卻不見得占該科目重要比重或核心多少，所以建議部可將此概念放進題庫建置過程當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3 月 24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蔡委員式淵：對考選部統計分析司法官、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可視為考試信效度之研究，因為司法官、律師考試是不同的考試，但應試科目幾乎完全相同，所以對考選部的研究，個人非常佩服且認為極具意義。以統計分析數據來看，皮爾森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84，斯皮爾曼 Spearman 相關係數則為 0.71，兩項考試均具有信效度，當然一般測驗往往會要求再高一些，但是兩項考試科目眾多，試題全部為問答題，應考人非常多，且命題、閱卷委員也多，能夠有此成績，殊為不易，個人相當佩服，覺得閱卷與命題委員都應該受到讚揚。相較於過去國文科作文雙閱的狀況，此數據已高出許多，當然二者性質可能不太一樣，司法考試有比較清楚的學科內容，而國文作文就比較海闊天空，不過由此可顯示近年來在邱委員聰智等委員及考選部之努力下，國家考試試題命擬、試卷評閱等方面已

有長足進步，讓我們對辦理國家考試的水準更具信心，因如此大規模的考試，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已經非常不容易，足以為傲。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9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9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3 月 31 日）

臨時動議

◎ 銓敘部函陳有關 「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案全院審查會之召集人，擬提請院會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案全院審查會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4 月 7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蔡委員式淵：近年來考選部在考試品質提升方面，不斷地有些許進步，本席表示肯定。報告提及進行國家考試測驗使用效果分析部分，表面上看起來非常好，但本席提醒要小心勿將困難的政策選擇，偽裝成試題品質改善之技術問題。報告中提及針對 99 年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試題偏易，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率偏低結果，進行試題品質分析與國家考試測驗使用效果分析，事實上，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是不同性質的考試，我們在概念上必須分開，

公務人員考試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分數高的應考人的確比分數低的人好，不用太去管試題的難易，除非是錄取不足額類科，才需要去檢視分析試題難易度；至於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因為並沒有清楚的缺額，所以怎麼樣為考試及格或不及格，是相當麻煩的問題，法律上規定 50 分及格，可是怎麼樣界定 50 分及格？閱卷標準寬嚴，試題難易都會有所變動，常識上都知道標準不容易判定，比較常見的是及格者與未及格者在工作表現上之差異，如果有相當程度的差別，我們可以說考試具有信效度，此種基準不容易做，但是概念上可以這樣想，至少及格者與未及格者在工作表現上具有具意義的差異；其次是試題內容在該類科中的代表性，如考會計學科，題目內容應該是怎麼樣對該學科適當抽樣，然後可以顯現出應考人對該專業科目的了解程度，這兩個判準是一般理論上最穩當的基礎。第三個則是我們最常聽見的抱怨，就是及格率太高或太低，如建築師考試試題偏易，重點應該是及格率偏高，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率偏低，但問題是何謂及格率太高或太低，並不容易判定，我們說太難考，但怎麼樣叫作太難考？有人說教育失敗，教出來的考生只有 2%可以及格，這是有效的辯論方式，但不見得有那麼強的判斷基礎；另一種說法是程度差的學生，考試也能過關，這個比較接近工作上表現之差異，可是並不明確。有時我們說過去考試及格 10%多、20%或 30%，現在只有 5%、6%，這是跟歷史數據作比較，

都不是很容易判定的基礎，而在此當中，本席最反對的說法是所謂及格人數與市場需求相差太遠，市場每年只需要 200 人，但每年卻及格 300 至 500 人，這個部分要非常小心，我們把市場需求變成考試及格與否的判定，與憲法精神有所違背，已接近計畫經濟的思考，本席覺得交由市場機制去處理會簡單許多，由政府去設定需要多少人，從來都不會太成功，部分行業是因為已經太久，不容易改變，既得利益者的勢力太大，如醫師、律師，現在律師部分已改變許多，醫師則難以改變，因為在教育的起頭就已作額度之壟斷。當然考選部求改進，本席也支持，擔心的是將困難的政策選擇，偽裝成試題品質技術問題，讓我們以為是試題品質的技術問題,其實真正的問題是政策上之決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4 月 21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逐步推動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

蔡委員式淵：建立職系職能指標當然是龐大且重要的工作，但是並不容易做得好，也不容易做得有用處，不過部既然找到這麼多人來一起配合及協助，本席相信應該可以做得好，另請教政府最後一次做職能指標是在何時?當時的效用如何?有無改進空間？請部說明。

賴部長峰偉：蔡委員式淵詢問最後一次職能指標是何時，據同

仁表示，7、8 年前，人事行政局曾經作過全國公務人員共通職能，確切時間可能要請人事行政局說明。這次本部推動的是各機關建立個別職系之核心職能，也需要行政院各部會的支持與配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5 月 5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高委員明見提-建請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相應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並獲得工作權益。

高委員明見提:感佩考選部努力消除不平等，即使耗費大量試務成本，亦排除萬難而增設身心障礙特考花蓮台東考區，以服務偏遠地區身心障礙應考人一案，是爲本院與部的重要政績。惟考量我國雖對身心障礙者除完善的試場服務與辦理公務員身心障礙特考之外，對於更眾多的身心障礙者，卻無相關專技特種考試或優惠辦法，讓許多有志參與社會專業技術服務工作的身心障礙者爲之扼腕。根據國際人權兩公約規定，建請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相應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並獲得工作權益。

蔡委員式淵：針對高委員明見所提書面意見，本席才發現

部分身障人員是靠製作牙體齒模維生，建請部再作深入了解，因為政府政策或法制改變，可能會影響或剝奪身障人員的工作權，應該有其解決方式，建請部針對身障或弱勢族群的應考權與相關工作權益，設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

董次長保城：關於蔡委員式淵提到牙體技術士考試，因爲依照牙體技術師法第 58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依照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照者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換句話說，依鑲牙生管理規則領有鑲牙生證照實際執行者可以繼續執業，有部分信賴保護原則之實施，本項考試將繼續辦理 5 年，當然 5 年之後可能就會像中醫師特考一樣，有一些沒考取證照人員的爭議問題，但是辦理 5 年考試是在牙體技術師法第 56 條末項規定，所以將來錄取率的部分也是一大考驗。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5 月 12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

蔡委員式淵：剛才大家在談缺額的問題，本席想起過去自己的經驗，當時在新竹工作時曾有一個職缺需要補人，可是發現考試還在 9 個月以後，必須等 9 個月，這是本席進入政府體系工作後無法想像的事，現在就亟須用人，但是卻要等 9 個月考試以後才能補缺，結果也無法補足，因為

那是比較低的職位，可能是重複錄取，人員已分配到其他機關，當時本人就感嘆怎麼會有這樣沒效率的人事制度，其實到現在這種事還在發生，如果在民間公司，可能就是從某些合適的人選列出優先順序，然後一個一個找，找到可以補的人為止，甚至如果不想重新招考新人，但正好有職缺時，可以從過去人事資料中，再詢問這些人要不要過來補此缺額，但是政府為什麼不能這樣做，大概是擔心人民對考試用人制度會失去某種信心。同樣地，假如增額錄取人數太多的話，民眾也會質疑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怎會這麼多增額錄取，是否裡面有特權份子？所以我們訂定增額錄取人數的原則要明確清楚，而且要把行政裁量權部分儘量地壓縮至最低，這樣外界大概會比較信任，但是假如外界對這種情況不了解的話，仍然不會有太大信任，至於如何改變增額錄取人數之計算方式，如果我們能維持住行政裁量權儘量降至最低，不可能因為誰有特殊關係，或是誰的子女來報考就增加增額錄取，要能夠清楚地讓外界知道這種情形不可能發在。其次，不用太過顧慮增額錄取人員要在當年度儘可能找到職缺來補足，假如沒有職缺也無所謂，1 年後就自然失去分發資格，所以增額錄取人數多一點，其實也無妨，但重點的我們對外必須說明清楚，不要因為規則改變，增額錄取人數變多，外界就有太多的質疑，否則對考試院會造成傷害。另外，有關高普考是否同日舉行問題，其實本席都不反對，但是對於這種改變，外界

一定會很多的批評，所以假如真的要這樣做的話，最好要有如何對外清楚說明的計畫，然後自己先演練一下到底有無把握可以回應得好，才能付諸實施。

決定：1.考選部報告洽悉。2.本案各委員意見尚未形成共識，請考選部繼續研究後報院。3.請考選部、人事行政局就增額計算方式及實施日期，協調後報院。4.本次會議考選部與人事行政局業務報告內容相關，建議將人事行政局報告程序調整至考選部之後，有關會議紀錄仍依往例排列於保訓會之後。

考選部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 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應予解決，考試委員均表支持，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本部均認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應予增加，處理原則規定之比例限制應予放寬，本部爰就前揭共識，擬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於同年 5 月 27 日函報鈞院審議。

二、前揭修正草案經同年 6 月 16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由林考試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案經鈞院同年 6 月 23 日、7 月 12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 3 次小組審查會議審查竣事，審查報告經提同年 8 月 18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源等 3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

三、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提報 100 年普考建議增額

錄取名額時，業將最近 3 年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另行加計 512 人，合計建議增額錄取 1,750 人，另加計銓敘部建議增額錄取 7 人，總計分發機關建議增列增額錄取名額為 1,757 人(高考三級 850 人，普考 907 人)。

四、本案經提同年 9 月 8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臨時動議，經決議：(一)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100.8.18)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同時決定：該要點是否適用本次(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必須審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用人需求、考選部閱卷與試務進度，以及應考人權益等，經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是否適用。復經考選部請准增列本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於本院第 153 次會議討論決定：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該修正通過之要點不適用本次考試。(二)同意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497 人。（考選部建請結案）

人事行政局執行情形：

一、查為改進現行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問題，本局業研擬「現行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提本次會議，並於同日將改進報告函送考選部參處在案。

二、本次會議決定事項，考選部業與本局取得共識，並擬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增訂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加計同

時錄取估算人數計算時，不受處理原則所定增額錄取人數之比例限制，本修正草案業經大院本（100）年 8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人事行政局建請結案）

保訓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本會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報告。

蔡委員式淵：針對會有關加給保障事件之因應對策，擬函請人事主管機關就人事人員因專業加給表規範不明確或執行認知差異，適時予以督促改進，不過本席覺得可以由部會局主動擬具相關說明，或以函釋等行政命令來釐清法規疑義，這樣是否更為主動？當然由哪個部會來做，可以再作協調。

決定：張委員明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意見，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參考。

銓敘部執行情形：

一、本部遵依會議決定及相關委員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於職權就部分專業加給表是否另作修正或規範作研議，另並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之「追繳溢發金錢給付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撤銷案件簡表」，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參考，請各機關於核發各項加給時，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類此公務人員俸給短(溢)發之情事發生。

二、關於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之人事專業培訓，提升其專業能力一節，爲減少行政救濟案件之發生，本部自96年起每季彙整新增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含解釋性行政規則）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等彙整表，函送人事局作爲人事人員訓練教材，以加強宣導了解及釐清人事法令與實務適用之疑義。又爲提升人事人員人事法規專業素養及人事業務處理效率與品質，自本(100)年第1季起，將上開彙整表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人事機構下載參考運用。上開機制除持續更新維護外，並將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職能列爲人事管理條例研修之重點。（銓敘部建請結案）

<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執行情形</u>：

一、張委員明珠所提請本局儘速檢討推動現行25種專業加給表之明確性及法制化，並全面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之建議，以及蔡委員式淵所提加給保障事項之因應對策等二節，本局業已於本(100)年6月22日函復張委員及蔡委員在案。（人事行政局建請結案）

【人事行政局本(100)年6月22日局給字第1000038939號函復】有關蔡委員式淵所提加給保障事件之因應對策，擬函請人事主管機關就人事人員因專業加給表現規範不明確或執行認知差異，適時予以督促改進一節，查目前本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有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人事法規「待遇退休撫卹法令與實務」專班，爰所提建議擬併同上開人事人員訓練辦理，即透過加強各人事人員對人事法規之熟稔度，以避免

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5 月 19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99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聘次數分析。

蔡委員式淵：我們決定個別委員不要連續 3 年被遴聘，主要是希望外界能夠更廣泛的參與，考試院的公信力也需要讓外界能更廣泛的了解，更多人來廣泛的參與典試工作，對本院的公信力多少會有所幫助。另外，過去我們也常聽說某些科目被少數某些人，或者某種觀點、某特定學校教授壟斷，所以希望校際、區域、性別分配比較廣泛一點，對維護考試的公信力有所助益。當然，有時遴聘會多次找相同的人，對他們願意多次參與典試工作，就考試院的立場，大概只有感謝，酬勞這麼少，工作這麼辛苦，還願意如此熱心的參與，但另一方面我們還是必須考慮此人負責多次典試工作，假如其觀點有特別偏頗的話，是否會影響考試公平性，舉例來講，本席有心理學背景，是百分之百行為學派，假如負責的心理學科目都是考行為學派的內容，就非常不適當。其實現在我們有年度內 3 次遴聘限制，一般而言，這種情況應該不會發生，不過好像某一類別的考試，並未受此 3 次遴聘限制的規範，以何委員多次負責的國文科為例，其實這樣有一個很大的好處是可以更仔細地思考應該如何命題，讓本院在這方面的能力增強，但是

否也要有某種顧慮，當然本席相信這種顧慮可能太過分或沒有必要，我們都會注意遴聘的平衡原則，但也有可能產生偏頗的地方，請部作業時能特別注意並適時提醒召集人或典試委員長，避免產生偏頗的可能性。

臨時動議

◎ 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謹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 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全院第 1 次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6.02

蔡委員式淵：移民署規劃移民行政職系人員之來源，一部分來自特考及格人員，一部分則來自警察行政職系人員，二者比例為何？

※ 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全院第 2 次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6.16

蔡委員式淵：移民行政特考之應考資格為何？

移民署何副署長榮村：移民行政特考之應考資格與一般高普考試相同，大學畢業者考三等特考，高中以上畢業者考四等特考，並無特別規定，而係著重加強在職訓練。又警察行政職系得單向調任移民行政職系者不到 1,000 人，且調任後不得再回任警察。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6 月 2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組織法案情形。

蔡委員式淵：本席能了解銓敘部所遇到的困難，不過剛才陳委員皎眉所講的無奈，相信大家也都有同感，每次改革過程中很容易產生我們原先無法預期的事，有時會造成改革的效果難如人意，如此次組改過程中增加部分員額、提高職等及薪級等，這些都不是原來改革的本意及目的，於外界的觀感及政府形象也不好，所以本席也感到遺憾。關於金融雇員、技術人員、專技人員轉任的部分，本席相信以後會難以阻擋，但有個問題是假如他們取得公務人員資格沒有經過公開的甄選程序是否合宜，有無合乎公開取才的過程？如果沒有的話，這樣的轉任很有問題，背後最大的原因是源自於當前公務人員薪給及退休福利等保障事項，與民間中下階層差距太大，難免遭致社會觀感不佳，而

進入公務體系的人又不願離開，但是因各方壓力太大，本席也不認為很容易改變，假如要改的話，結果可能會問題更多，所以有時在改革的之初，要應先評估自己的政治實力，是否能平衡各方角力與利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6 月 9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6.30

考選部賴部長峰偉：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就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修正案補充說明如下：一、第 2 條增加線上申請試題疑義之相關規定，係基於節能減碳及增進效率的作法。二、申請期限由 3 天延長為 5 天，係回應鈞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高委員明見、蔡委員式淵、邱委員聰智等建議本部就試題疑義申請期限再行檢討之意見。

蔡委員式淵：係同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高委員同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所提情形是否應指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之答案錯誤情形。

蔡委員式淵：試題包括題幹和答案選項。

蔡委員式淵：廣義而言原正確答案為測驗式試題的選項之一，係包括於試題內。

蔡委員式淵：試題包括選項，選項錯誤包含於試題內，而答案係指公布之答案。建議依據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處理。

蔡委員式淵：答案是指公布之答案，試題則包含題幹及答案選項。選項有錯誤，即試題有錯誤。

蔡委員式淵：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答案係指公布之答案。本席建議第 1 款修正為「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賴部長峰偉：遵照主席剛才所提，將同辦法第 1 款「、答案」刪除，修正為「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蔡委員式淵：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本來就依原正確答案評閱。應該修正為「試題及原公布答案均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即不會有答案另有其他解釋之情形

出現。

主席：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原」字不用，就修正為「試題及公布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6 月 23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後續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有關衛生署考量領有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搭配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一節，請教部此是否意謂皆以師(三)級任用？或僅為未來目標？

討論事項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蔡委員式淵：感謝各位同仁積極參與，使本案能夠在 5 月 19 日審查完畢，之所以在 1 個多月後才提審查報告報院，主要是因為在決議中提及請銓敘部依委員發言意見再調整，因此花比較多的時間來整理委員的意見，希望能夠更正確且完整。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審查會決議：

請銓敘部依據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再予調整「建構高階主管特

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內容，並據以準備下一階段研擬草案之立法細節，以及考慮是否有必要於送立法院審議前，先行試辦。

銓敘部執行情形：

本部刻正依院會決議調整規劃報告內容，並將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成研擬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後續法制化作業。（銓敘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6 月 30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學歷查驗平台說明會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考選部辦理網路學歷查驗平台，是一大改進工程，本席非常肯定也十分高興看到部有此進展。不過，可能還是有部分應考人不管原因為何，會要求快速審查通過，對於有快速審查通過需求者，本席建議似可考量以特別收費方式，然後預先來作處理，至於一些看起來都不會有問題的部分，也可以先考後審，節省作業時程，這樣應該是行得通，應考人可以自行選擇，如有疑慮時，可支付特別費用，都預先來作審查。另外，對於審查不通過的案例，其理由應予彙整，再適時公布說明，讓行政上方便許

多，也可以讓應考人有遵循的依據。

賴部長峰偉：蔡委員式淵提到特別收費的問題，對於審查不通過的案例，應彙整理由說明，本部都會列爲參考，研究其可行性，謝謝委員的指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7 月 7 日）

討論事項

◎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7 月 14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99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關於自殺是否給予撫卹部分，依照銓敘部的看法，以後自殺死亡好像不得辦理撫卹，本席擔了心這樣的認定可能會有許多困擾，正如剛才陳委員皎眉所說，法

律並沒有變動，而係在撫卹法修正過程，將增加的條文刪除，現在部是在解釋為何被刪除，報告中提到因部分立法委員認為自殺風氣不可鼓勵，所以刪除增列條文，其實這個部分有相當大的解釋空間，如果增列條文規定，認為有鼓勵自殺，假設沒有條文增列，則不一定是鼓勵自殺，不管怎麼樣解釋，所以除非立法院有明確解釋，否則不必然要作那樣的解釋，我們就回復到本來現有的法律，那樣的解釋就不一定要改變，通常個人會自殺大概都有說不出的困難，而且目前的撫卹金也並不高，與一般民間壽險獲得意外賠償的程度不同，所以建議部不宜輕易改變現有的解釋，否則在明確解釋之後，未來可能會有立法委員為個案陳情，而要求部改變解釋給予撫卹，屆時反而滋生困擾。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7 月 21 日）

臨時報告：

◎ 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報告：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一案。

決議：1.本案併同林委員雅鋒召集之「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小組審查會審查。2.請考選部深入研究，全力配合。

考選部執行情形：

本部將就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乙案，進行分析、審慎研議後提鈞院報告。（考選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7 月 28 日）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研商「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 審查「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小組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9.14。

蔡委員式淵：一、為何劉前院長季洪口頭停止院部會暨人事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理由不甚明確。本席由以往所有資料來看，似乎基於以下 3 點原因：(一）風評不佳：當時情形為何無法得知；但現況則是典試工作作的如何，皆不容易有外界之風評。(二）請託過甚：現職人員希望擔任典試委員工作，基於此經歷對其有所用途而請託。惟風

評不佳及請託並未侷限於現職人員才會發生，可應聘之學者專家一樣可能發生同樣情形，但本席認識許多學者專家對應聘擔任典試工作避之惟恐不及。迄今擔任考試委員多年，僅在某次考試遇到院外人士因其久任某專技職位，認為擔任專技考試典試工作資歷對其有所助益才來請託。

（三）公正性遭質疑：本席針對這部分不瞭解定義為何？為何院部會暨人事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容易遭質疑？假如典試工作是由固定人擔任，較易有影響的對象，但最容易遭質疑的是考試委員，因是最固定的對象；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並未實際參與命題、閱卷等典試工作，更不知從何洩題，其實很難發生請託。

二、部補充意見二、提及由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可提高閱卷品質，與考試實務關聯更為切合，但可能招致外界非議，產生不良之觀感。本席不瞭解如何發生？個人認為這個議題比較適合讓典試委員長和院會決定的事情，知道這些部分有某些疑慮，找現職人員擔任時須加謹慎，而非硬性強制排除。如要硬性強制排除規定太過明確，如董政次所提有所不妥，應排除及資格之規定皆有，卻又將現職人員排除於外，易招爭議。

<u>本院第一組執行情形</u>：

一、本案係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決定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二、審查會經綜合考量，認爲以往僅以風評不佳、請託及公正性遭質疑等理由且未形諸文字之潛規則，即限制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擔任典試工作，行政慣例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隨時代變遷，應爲國家考選試務廣納專業素養人才；至有關其是否影響本職工作與領取酬勞部分，應回歸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針對原則性規定，與會委員獲致共識：「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是否遴聘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則尊重典試委員長之決定。審查會爰作成決議如下：「遴聘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時，除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外，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信賴性、必要性及社會觀感。」

三、本案審查報告業經提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57 次院會，決議：「遴聘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時，除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外，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及必要性。」（本院第一組建請結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8 月 11 日）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蔡委員式淵：本報告表不含警察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本

席想請教警察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請領慰問金的金額約各為多少？其次，慰問金之發給是在公保以外，當然其核發具有正面意義，能夠快速地發給，但是因為已有公保，其實金額無須太大，所以日後假如因要減少政府財政支出，而將慰問金的金額稍為減低，則其影響會有多大？請部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發言錄（100 年 8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 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 何委員寄澎、 邱委員聰智、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 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 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小組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9.15。

蔡委員式淵：大部分公立醫院如不易招募人才，外界觀感評為醫療水準較差，而雲林分院為近期少數成功案例之一，考量該院目前因職等偏低不易甄選合適主管，恐影響業務推動，實有迫切調整之理由，建議本案先個案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發言錄 （100 年 8 月 25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考選行政：醫師考試改進措施報告。

蔡委員式淵：對於考選部在醫師考試的各種改進措施及題庫試題品質改進，本席非常肯定，不過其中推動線上命題審題部分，本席有點疑慮，因為政府機關網絡經常會遭受駭客攻擊，資料安全維護相當困難，所以為了確保命題、審題保密性，建議部應特別注意相關安全機制的建立。

賴部長峰偉：蔡委員式淵提到線上命題的安全保密性問題，其實本部都有特別注意加強各種加密及防護措施，命題後的題目還要經過審查以後才加入題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蔡式淵/ 蔡式淵著.

-- 初版.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1.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2680-2 (平裝)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10101033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蔡式淵

作　　者：蔡式淵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101033

ISBN：978-986-03-2680-2